

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三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喪大記第二十二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喪大記者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此於別錄屬喪服喪大記者劉先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故云大

疾病外內皆埽

為賓客將來問病也疾困曰病

疏

正義曰外內皆埽者為賓客來問

病者以尋常每日皆埽案內則云雞初鳴咸盥漱灑埽室堂者此是平生無事時每日恒埽今既疾病不應更有華

飾故知婦者為賓客來也

注疾困曰病

正義曰案既

夕禮云有疾疾者齊乃云疾病內外皆婦是疾困曰病此

對文耳散則通也檀弓云

孔子寢疾七日而沒是也

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

動人病者欲靜也凡樂器天子宫縣諸侯軒

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

寢東首於

北牖下

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恒居北牖下或為墉下

廢牀徹褻衣加新

衣體一人

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

終於正也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

男女改服

為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庶人深衣

屬纊

以俟絕氣

續今之新縣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

男子不死於婦

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君子重終為其相襲

疏

正義曰此明君及大夫等疾困去樂之事君謂諸侯也及

大夫等徹縣知不包天子者以此篇所記皆據諸侯以下

也

注天子至之士 正義曰案周禮小胥王宮縣諸侯

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鄭云宮縣四面象宮室軒縣去

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縣於東方或

於階間而已又云凡縣鍾磬半為堵全為肆鄭云諸侯之

大夫半天子之大夫西縣鍾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

磬而已案典命子男之鄉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此

云不命之士謂子男之士

注謂君至牖下

正義曰知

謂君來視之時也者案論語鄉黨云疾君視之東首加朝

服此云東首故知是君來視之時也以東方生長故東首

鄉生氣云病者恒居北牖下者士喪下篇云東首于北牖

下是恒在北牖下也若君不視之時則不恒東首隨病者

所宜此熊氏所說也今謂病者雖恒在北牖下若君來視

之時則暫時移鄉南牖下東首令君得南面而視之

廢去至伸也

正義曰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者

釋所以病困而除牀取地義也人初生時在地今病困而反在地奠生氣還反得活如初生時也云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者上云徹褻衣則知所加者正也下云加新衣則知所徹者褻衣故云互也朝服互衣素裳也云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者解所以加朝服義也明君子雖卒必以正自處也 **注**謂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

正義曰案既夕禮云養者皆齊案文王世子云則世子親齊立而養至病困易之以朝服故檀弓云親始死羔裘立冠者易之而已易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羔裘立冠即朝服也**

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 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寢室通

耳其尊者所不燕焉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此變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同也世婦以君下寢

之上為適寢內子卿之妻也下室其燕處也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貴賤死寢不同也君謂諸侯也諸侯三

寢一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卒歸於正故在路寢也夫人亦有二寢一正二小亦卒正者也 大夫世婦卒於適

寢者適寢猶今聽事處也其制異諸侯也大夫死適寢其妻亦死適寢也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世婦是諸侯之

次婦今既明諸侯世婦尊與命婦敵故互言見義今命婦死於正寢則世婦死女君次寢之上也 內子未命則死

於下室遷尸于寢者內子卿妻也若未為夫人所命則初死在下室至小斂後遷尸乃復還其正寢也 士之妻皆

死于寢者亦各死其正室也夫妻俱然故云皆也 **注**言死至處也 正義曰寢室通耳者案士喪禮云死于適室

此云卒於適寢是寢室通也云其尊者所不燕焉者謂尊嚴之處不就而燕息焉云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

或謂之適室者此云士死于寢士喪禮云死于適室故云或也云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者皇氏云君謂女君

而世婦以夫人下寢之上為適寢熊氏云諸侯夫人大夫
妻及士之妻卒皆於夫之正寢解此世婦以君下寢之上
為適寢者夫人卒於君之正寢世婦卒於君之下寢之上
者與皇氏異雖卒夫寢皆婦人供視之是亦婦人不死男
子之手也案服虔注左傳義與皇氏同夫人之卒在於夫
人路寢比君路寢為小寢故僖八年夫人不薨于寢則不
殯于廟服虔注云寢謂小寢也皇氏熊氏其說各異未知
孰是故兩存焉知死正寢者案春秋成公薨於路寢道也
僖公薨于小寢譏即安謂就夫人寢也隱公薨不書地失
其所文公薨于臺下襄公薨于楚宮定公薨于高寢皆非
禮也案莊三十二年公羊傳何休注云天子諸侯皆有三
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孫從王父之寢案周禮
掌王之六寢之脩何休云天
子三寢與周禮違不可用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

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復招魄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

之官也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奠虞之類

疏

正義曰自此至復而後行死者事明復是招魂之禮也復

有林麓則虞人設階者復謂升屋招魂其死者所封內若有林麓則所主林麓虞人設階梯而升屋 無林麓則狄人設階者謂官職卑小不合有林麓無虞人可使狄人是家之樂吏之賤者掌設奠虞奠虞階梯之類故狄人設階也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

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

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復危北面三號

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小臣君之

近臣也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用朝服而復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

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袞則夫人用禕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頹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禮衣榮屋翼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雷危棟上也號若云臯義復也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

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私館

卿大夫之家也不於疏正義曰此一經明復時所用之衣及招魂升降之節小臣復

復者朝服者此明諸侯小臣君之近臣與君為招魂復魄既其君之親近與君所為招魂之時翼君魂神來依之則大夫士以下皆用近臣也所復之人皆著朝服奉事命之魂神故朝服君以卷者謂上公以袞冕而下夫人以屈狄者謂子男之夫人自屈狄而下大夫以玄頹者玄纁也言大夫招魂用玄冕玄衣纁裳故云玄頹也世婦

以禮衣者世婦大夫妻也其上服唯禮衣故用招魂也言世婦者亦見君之世婦服與大夫妻同也士以爵弁者士亦用助祭上服以招魂六冕則以衣名冠諸侯爵弁則以冠名衣今言爵弁者但用其衣不用其弁也士妻以稅衣者稅衣六衣之下也士妻得服之故死用以招魂也皆升自東榮者此復者初上屋時也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四注為屋而大夫以下不得四注但南北二注而為直頭頭即屋翼也復者升東翼而上也賀瑒云以其體下於屋故謂上下在屋兩頭似翼故名屋翼也中屋履危者中屋者當屋東西之中央履危者踐履屋棟上高危之處而復也北面三號者復者北面求陰之義也鬼神所嚮也三號號呼之聲三徧也必三者一號於上翼神在天而來也一號於下翼神在地而來也一號於中翼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號輒云臯某復矣鄭注士喪禮云臯長聲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者三招既竟捲斂所復之衣從屋前投與司服之官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也前謂陽生之

道復是求生故衣從生處來也然如雜記所言則應每衣三號也 降自西北榮者復者投衣畢而迴往西北榮而下也初復是求生故升東榮而上求既不得不忍虛從所求不得之道還故就陰幽而下也不正西而西北者因取西北扉為便也必徹西北扉者亦用陰殺之所也故鄭注士喪禮云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內不可居然也 小臣至堂前 正義曰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者男子舉上公婦人舉子男之妻男子舉上以見下婦人舉下以見上是互言也云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者以鄉飲酒鄉射是大夫士之禮云設洗當東榮此云東榮故知是卿大夫士禮今之兩下屋云天子諸侯言東雷者雷謂東西兩頭為屋簷雷下案燕禮云設洗當東雷人君殿屋四 復衣不以衣尸注燕禮是諸侯禮明天子亦然

不以斂

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庶其生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喪禮云以衣

不以衣尸

復衣不以衣尸

衣尸浴而去之

䟽

正義曰復是求生若用復衣而襲斂是用生而施於死於義為反故不得將衣襲尸及斂也

婦人復不以禭

禭嫁時上服而非事鬼神之衣

䟽

正義曰禭是嫁時上服乃

是婦人之盛服而非是事神之衣故不用招魂也絳襪衣下曰禭

凡復男子稱名

婦人稱字

婦人不以名行

䟽

正義曰自殷以上貴賤復同呼名周則天子稱天子諸侯

稱某甫且字矣大夫士稱名而婦人並稱字

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

事

氣絕則哭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為死事

䟽

正義曰唯哭先復者氣絕而孝子即哭哭訖乃復故

云唯哭先復也 復而後行死事者復而猶望生若復而不生故得行於死事謂正尸於牀及浴襲之屬也 始

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悲哀有深淺也若嬰兒中路失

母能勿啼乎正義曰主人孝子男子女子也親始死孝子**疏**哀痛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母故啼也兄

弟哭者有聲曰哭兄弟情比主人為輕故哭有聲也婦人哭踊者婦人眾婦也宗婦亦啼眾婦人輕則哭也然婦

人雀踊而此云踊者**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

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

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

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

面正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謂眾子孫也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

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疏**正義曰此經明人君初喪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女子及夫人以下哭位也

子坐于東方者子謂世子世子尊故坐于東方謂室內尸

東故士喪禮云主人入坐于牀東是也卿大夫父兄子

姓立于東方者案士喪禮眾主人在其後又云親者在室

鄭云謂大功以上依准士禮父兄子姓大功以上正立于

室內東方今此經摠云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以士

禮言之當在室內但諸侯以上位尊不可不正定世子之

位故顧命康王之入翼室恤宅宗不且與卿大夫父兄子

姓俱在室內也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之東方遙繼主人

之後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者以其卑故在堂下北面不云東方稍近西而當戶以堂下西方無婦人位故也

疏

正義曰主人孝子男子女子也親始死孝子

弟哭者有聲曰哭兄弟情比主人為輕故哭有聲也

婦人哭踊者婦人眾婦也宗婦亦啼眾婦人輕則哭也然婦

人雀踊而此云踊者

既

正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謂眾子孫也姓之

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

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

疏

正義曰此經明人君初喪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女

子及夫人以下哭位也

子坐于東方者子謂世子世子尊故坐于東方謂室內尸

東故士喪禮云主人入坐于牀東是也卿大夫父兄子

姓立于東方者案士喪禮眾主人在其後又云親者在室

鄭云謂大功以上依准士禮父兄子姓大功以上正立于

室內東方今此經摠云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以士

禮言之當在室內但諸侯以上位尊不可不正定世子之

位故顧命康王之入翼室恤宅宗不且與卿大夫父兄子

姓俱在室內也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之東方遙繼主人

宗哭于堂上北面者外命婦謂卿大夫妻外宗謂姑姊妹
之女外命婦外宗等疏於內命婦故在戶外婦人無堂下
之位故皆堂上北面 注正尸至之女 正義曰知正尸
謂遷尸牖下南首也者既夕禮云設牀第當牖及遷尸是
也知南首者案士喪禮將含之時商祝入當牖北面受貝
奠于尸西鄭注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是也云
子姓謂眾子孫也者謂子孫所生也云其男子立於主人
後女子立於夫人後者約士喪禮文或諸侯位尊男子等
當于戶外東方已具前說云世婦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
為外命婦者前文云大夫世婦則世婦與大夫妻相敵此
經內命婦與外命婦相當故知內命婦是世婦也案喪服
傳云命婦者大夫之妻故云外命婦卿大夫妻又周禮命
及於士則其妻亦為命婦故鄭注內宰云士妻亦為命婦
士妻與女御相對俱祿衣則君之女御內命婦中兼之也
云外宗姑姊妹之女者但姑姊妹必嫁於外族其女是異
姓所生故稱外宗案周禮外宗外女之有爵者若其有爵

則為外命婦此別云外宗容無爵者女之女亦是異姓所
生而不云者則上文所謂子姓是也周禮有內宗內女之
有爵者此不言者則前文姑姊妹是也但姑姊妹已嫁國
中則為命婦別云姑姊妹者容在室女未嫁及嫁於他國
或雖嫁國中從本親之位故別云姑姊妹也不云
舅之女及從母之女者外宗中兼之略可知也 大夫
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

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 命夫命婦來哭者同
宗父兄子姓姑姊妹

子姓也凡此哭者
尊者坐卑者立 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

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 士

同宗尊
卑皆坐 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

哭

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初有喪哭位之禮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

則皆立者謂哭位之中有命夫命婦雖有卑於死者以其位尊故坐哭若其無命夫命婦雖尊於死者亦皆立哭

注命夫至者立

正義曰知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

子姓姑姊妹子姓也者案左氏傳士踰月外姻至今大夫

初喪正尸無容即有異姓故知是同宗之親來哭者知非

異姓卿大夫來弔者以其與主人等並列哭位故知是為

喪來哭者若有弔者當立哭不得坐也此大夫之喪不顯

父兄子姓及姑姊妹哭位者約上文君喪及下文士喪略

可知也云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皇氏云凡謂君與大

夫其哭者若爵位尊者則坐故上文君喪子及夫人坐大

夫之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皆坐是也君之喪卿大夫皆

立大夫之喪非命夫命婦者皆立是也此云尊卑非謂對

死者為尊卑也若其今所行之禮與古異也成服之後尊

於死者則坐卑於死者則立也

注士賤同宗尊卑皆坐

正義曰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

賤士既位下故坐者等其尊卑無所異也

君之喪未

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

君命出土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

父母始死

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

門國賓聘大夫不當斂其來非斂時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君大夫

士等未小斂之前主人出迎賓之節士之喪於大夫不

當斂則出者謂士之喪大夫來弔其主人於大夫來弔之

時不當小斂之時則出迎大夫

注出者至斂時

正義

曰云或至庭者謂世子迎寄公及國賓士出迎大夫也皆

至庭故下文云降自西階又云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

不逆於門外是也云或至門者謂大夫於君命故下文云

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是也以此言之則世子於天子

之命士於君命亦皆然也云不當斂其來非斂時者上君

與大夫云未小斂謂未斂之前去小斂遠也士云不當斂謂去小斂近大夫與士至小斂相偏也士於大夫雖與小斂相偏不當斂之時尚為大夫出若未小斂之前為大夫出可知也案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注云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彼亦謂小斂之事與此同斂訖大夫至即拜之故雜記云當袒大夫至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是也此但云斂不云襲者未襲之前唯士為君命出其餘則不出故士喪禮未襲之前君使人弔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是也君使退主人哭拜送于外門外於時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因送君使而拜之非謂特出迎賓也此云不當斂則出迎賓雜記云士喪當袒大夫至絕踊而拜之與此違者皇氏云若正當斂時不出若斂後凡主人之出也徒而有大夫至則絕踊而拜之

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

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

不逆於門外拜寄公國賓於位者於庭鄉其位而拜之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

皆北面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即位西階東面哭大夫特來**疏**正義曰前經明出迎賓遠近此經更辨拜則北面迎委曲之儀降自西階者不忍當王位降

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者寄公謂失位之君也國賓謂鄰國大夫來聘者遇主國君之喪拜于位者於庭鄉其位而拜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者謂士之喪大夫親來弔立於西階下東面主人則降自西階下南面拜之拜訖即位西階下與大夫俱哭不迎大夫於門外**注**拜寄至北面正義曰此時寄公位在門西

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者熊氏云凡賓弔北面是其正故檀弓云曾子北面而弔焉且尸在堂上鄉之可知也知寄公在門西者寄公有賓義故在賓位故知在門西知國賓在門東者賓雖為君命使或本是吉使而遭主國之喪而行私弔之禮故從主人之位故知在門東云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者熊氏云小斂之後主人位於阼階下西面寄公稍依吉禮漸就賓位東面鄉主人也國賓亦以小斂後漸吉轉就門西賓位但爵是鄉大夫猶北面也又士喪禮云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是也云既拜之即位西階東面哭者以大夫身來弔士之時在西階之南主人降自西階鄉其位而拜之拜訖主人即位於西階下東面哭之故士喪禮云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於西階下東面不踊鄭注云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是據主人也而皇氏云即位西階東面哭謂大夫之位也下云大夫特來則北面皇氏即云是大夫之位但與士喪禮違又與鄭注士喪禮不同其義非也云大夫特來則北面者以

大夫與士若俱來皆東面故主人即位西階在大夫之北俱東面而哭今大夫獨來不與士相隨故大夫北面也必知北面者以凡特弔皆北面故檀弓云曾子北面而弔是特弔也 夫人為寄公夫

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

為命婦出 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

正義曰前經明男子迎賓此經明婦人迎賓也 夫人為寄公夫人出者出謂出房也 婦人不下堂但出房而拜於堂上也婦人尊卑與夫同故所為出者亦同也 命婦為夫人之命出者亦同其夫為君命也此出亦不下堂耳

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者前經明士於大夫不當斂出故此士妻於命婦亦不當斂而出也

正義曰知拜於堂上者男子降階拜賓于庭婦人無外事故知拜於堂上云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者

出拜至東面

以前文云君之喪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故知此命婦在堂上北面知寄公夫人亦然者以士喪禮他國異爵者門西北面與己國大夫同則知寄公夫人亦與命婦同也云小斂之後尸西東面者以小斂之後遷尸於堂故知從婦人之位在尸西東面也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

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

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于房中

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婦人之髻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

徹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夷之言尸

也於遷尸主人主婦以下從而君拜寄公國賓大

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

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

命婦汜拜眾賓於堂上眾賓謂士妻也尊者皆特拜拜士與其妻皆旅

之主人即位龍衣帶經踊即位阼階之下位也有龍衣帶經乃踊尊卑相變也

母之喪即位而免記異者禮斬衰括髮齊衰免以至成服而冠為母重初亦括髮

既小斂則免乃奠小斂奠也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

人拾踊始死弔者朝服禴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經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

不改冠亦不免也檀弓曰主人既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小斂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人君大夫士等小

斂之節及拜迎於賓及奠祭弔者之儀各隨文解之 主人即位于戶內者以初時尸在牖下主人在尸東今小斂當戶內故主人在戶內稍東西面 主人馮之踊者斂訖主人馮尸而踊 主婦亦如之者馮尸竟亦踊與男子同也 主人袒者擯小斂不袒今方有事故袒衣也士喪禮馮尸已竟而云髻髮袒此未括髮先云袒者或人君禮也 說髻者髻幼時翦髮為之至年長則垂著兩邊明人子事親恒有孺子之義也若父死說左髻母死說右髻二親並死則並說之親沒不髻是也今小斂竟喪事已成故說之也案鄭注士既殯說髻今小斂而說者人君禮也 括髮以麻者以用也人君小斂說髻竟而男子括髮括髮用麻也士小斂後亦括髮但未說髻耳 婦人髻者婦人髻亦用麻也對男子括髮也 帶麻于房中者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也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鄭云婦人亦苴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苴經也帶男子帶經于東房而婦人帶經在西房既與男

子異處故特記其異也婦人重帶故云帶而略於經也于房中者謂男子說髻括髮在東房婦人髻帶麻于西房也 注士既至右房 正義曰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者謂數往日也云婦人之髻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者案士喪禮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鄭注云釋髻髮且於隱者是主人等括髮在東房士喪禮又云婦人髻于室以男子在房故婦人髻于室大夫士唯有東房故也此經兼明諸侯之禮有東西房男子既括髮於東房故知婦人髻及帶麻于西房云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者欲明經中房是西房也天子路寢制如明堂熊氏云左房則東南火室也右房則西南金室也諸侯路寢室在於中房在室之東西也 徹帷至降拜 正義曰此一經明士之喪小斂訖徹帷夷尸之節 徹帷者初死恐人惡之故有帷也至小斂衣尸畢有飾故除帷也此士禮耳諸侯及大夫實出乃徹帷事見於下文 男女奉尸夷于堂者夷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將出戶往陳于堂而孝子男女親屬

並而扶捧之至堂以極孝敬之心也 降拜者降下也既
陳於堂則適子下堂拜賓也 君拜至堂上 正義曰此
一節明君大夫士小斂訖拜賓也君拜寄公國賓者君謂
嗣君也小斂畢尸出堂嗣君下堂拜賓也寄公尊故先言
之也拜寄公及國賓並就於其位鄉而拜之故鄭注士喪
禮云拜賓鄉賓位拜之是也 大夫士者嗣君又次拜大
夫士也大夫士既是先君之臣皆同有斬衰之服而小斂
訖出庭列位故嗣君出拜之也 拜卿大夫於位者此更
申明拜卿大夫士之異卿大夫則就其位鄉而拜之也
於士旁三拜者旁猶面也若拜於士士賤不可人人拜之
故每一面并唯三拜也必三拜者上有三等故三拜之故
士喪禮云大夫特拜士旅之隱義云士有三等一等一拜
故三下膝也一云旁猶不正也或云眾士都共三拜也
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者婦人無下堂位並在堂上
故夫人拜寄公妻於堂上也 大夫內子士妻者夫人亦
拜大夫士之妻也卿妻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此不云命

婦者欲見卿妻與命婦同也 特拜命婦者此更申明拜
命婦與士妻之異也特猶獨也謂人人拜之尊故也特拜
命婦則內子亦然也 汜拜眾賓者謂不特也眾賓士妻
賤故汜拜之亦旁三拜也 於堂上者拜命婦及士妻亦
並於堂上也此經唯舉君喪拜賓不云大夫士喪拜賓者
文不具也其大夫士之喪拜賓亦然也故士喪禮云主人
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是也案上注小斂之後寄公門西
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大夫當在門東北面士當在門西國
賓之南東面嗣君於阼階之下少南鄉其位而拜之案上
注云寄公夫人命婦小斂之後尸西東面其嗣君夫人本
位在西房當在西房之外南面拜女賓也若士妻於阼階
上西面拜賓也以無西房故也以上皆是皇氏所說熊氏
以爲大夫士拜卿大夫士者是卿大夫士家自遭喪小斂
後拜卿大夫於位士旁三拜大夫內子士妻亦謂大夫士
妻家自遭喪小斂後拜命婦及拜士妻之禮大夫士各自
遭喪并言之者以其大夫士家喪小斂後拜賓同故也此

即君大夫士之喪小斂後拜賓且與上文未小斂時文類其義踰於皇氏矣 主人即位 正義曰主人拜賓之後稍近北即阼階下位 襲帶經踊者拜賓時袒今拜訖襲衣加要帶首經於序東復位乃踊也 即位至變也 正義曰前經注云未小斂主人即位西階下東面位恐此亦然故明之云阼階之下必知然者以士喪禮小斂後衆主人東即位又云主人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故知此即位在西階下也云有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者案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先襲經乃踊士爲卑此據諸侯爲尊故云尊卑相變也 母之喪即位而免 正義曰爲父喪拜賓竟而即阼階下位又序東帶經猶括髮若爲母喪至拜賓竟即位時不復括髮以免代之免以襲經至大斂乃成服也所以異於父也乃奠者奠謂小斂奠也拜賓襲經踊竟後始設小斂之奠也 弔者至拾踊弔者謂小斂之後來弔者拵襲裘之上裼衣若未小斂之前來弔者裘上有裼衣裼衣上有朝服開朝服露裼衣今小斂之後弔者以

以上朝服拵襲裘上裼衣加武者賀氏云武謂吉冠之卷主人既素冠素弁故弔者加素弁於武 帶經者帶謂要帶經謂首經總之經帶以朋友之恩故加帶與經也若無朋友之恩則無帶唯經而已 與主人拾踊者拾更也謂主人先踊婦人踊弔者踊三者三是與主人更踊 始死至而入 正義曰知始死弔者朝服裼裘者檀弓云子游裼裘而弔是也知朝服者論語云羔裘玄冠不以弔是也小斂之後不用弔則小斂之前可以弔云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經者約子游之弔也云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免也者凶冠則武與冠連不別有武免亦無武今云加武明不改作凶冠亦不作免弔所以有免以四代袒免親及朋友皆在他邦嫌有免理故云亦不免引檀弓曰以下者證小斂之前裼裘小斂之後襲裘賀氏以爲加素弁於吉冠之武解經文似便與鄭注不改冠其義相妨熊氏云加武帶經謂有朋友之恩以經加於武連言帶耳熊氏又云小斂之時君於臣大夫於士士於朋友之恩若兩大夫

不假朋友之恩皆朝服襲裘加經於玄冠之上若大夫士無朋友之恩皆玄冠朝服襲裘而已若士大斂之時有朋友之恩者及兩大夫相為并君於大夫皆皮弁服襲裘加并經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并經殯則大斂也君於士大夫士自相於無朋友恩者視大斂則亦皮弁服襲裘無并經也故士喪禮云君於士視大斂注云皮弁服襲裘無經也故服問云公為卿大夫錫衰若當事則并經不云士則士雖當事不并經君於士尚皮弁明君於卿大夫亦皮弁當事并經與士異也此所云皆謂未成服之前弔服也若成服之後其錫衰總衰之等已具上檀弓疏然熊氏以武上加經與帶帶文相妨其義未善兩家之說未知孰是故備存焉

君喪虞人出木

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

哭

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為其罷倦既小斂可以為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給爨竈角以為料水斗壺漏水之

器也冬漏以火爨鼎沸而後沃之此挈壺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涖縣其器

大夫官代哭

不縣壺

下君也

士代哭不以官

自以親疏哭也

君堂上

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

上一燭下一燭

燭所以照饌也滅燎而設燭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及大夫士

小斂後代哭之異

君喪虞人出木角者虞人主山澤之

官故出木與角

狄人出壺者狄人樂吏主挈壺漏水之

器故出壺

雍人出鼎者雍人主耳飪故出鼎也所以用鼎

及木者冬月恐水凍則鼎漏遲遲更無準則故取鼎煖水

用虞人木爨鼎煮之故取鼎及木也

司馬縣之者司馬

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掌知漏事故司馬自臨視縣漏

器之時節故挈壺氏云凡喪縣壺以代哭者乃官代哭

者縣漏分時使均其官屬更次相代而哭使聲不絕也

注燭所以照饌也滅燎而設燭 正義曰有喪則於中庭
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也

賓出徹帷 君與大夫之禮也去卒 **疏** 正義曰士小斂竟而徹
斂即徹帷徹或為廢 帷此至小斂竟下階拜

賓賓出後乃除帷是人君及大夫禮舒 哭尸于堂上
也注云士卒斂即徹帷者士喪禮文

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

由外來謂奔喪者也無 **疏** 正義曰此一節通明小斂後
奔喪者婦人猶東面 尸出在堂時法也 主人在

東方者主人之位猶在尸東婦人之位亦猶在尸西如室
中也 由外來者在西方者由從也從外來謂新奔喪者

若於時有新奔喪從外來者則居尸西方也所以爾者昨
階有事故升自西階乃就西方又一通云欲見異于在家

者故在西方也若未小斂而奔者則在東方也故奔喪注
云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是也 諸婦南鄉者諸婦主

婦以下在家者若無奔喪者則婦人位本在西方東
鄉今既有外新奔者故移辟之而近北以鄉南也 婦

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

門見人不哭 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
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

見人謂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
迎賓也

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

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

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

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拜者

皆拜賓於位也為後者有爵攝主疏正義曰此一節明為之辭於賓耳不敢當尊者禮也

主迎送弔賓及拜賓之位又廣明喪主不在之義婦人質故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者敵者不下堂若有君

夫人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者男子遭喪敵者來弔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

門亦不哭也故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是也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者

此以下明喪無主而使人攝者禮也若有主則使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若無女主者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

也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者若無男主者亦使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位也鄉云女有下堂明謂此

也男拜女賓于門內少遠階下而猶不出門也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者若有子雖幼小則以衰抱之為主

而人代之拜賓也為後者不在者謂主出行不在而家有喪則有爵者辭者謂不在家之主有官爵其攝主無官

爵則辭謝於賓云己無爵不敢拜賓無爵者人為之拜者謂不在之主無官爵其攝主之人而為主拜賓也

在竟內則俟之者若主行近在國竟之內則俟其還乃殯葬也在竟外則殯葬可也者若主行在國外計不可待則殯

殯後又不可待則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者釋所以必使人攝及其衰抱幼之義無後則己自絕嗣無闕於人

故可無後也若無主則相對賓有闕故四鄰里尹主之是無得無主也君之喪三日

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

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

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

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

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

杖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為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

以見親疏也輯斂也斂者謂舉之不以杖地也夫人

世婦次於房中即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

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敵之也卜卜葬卜

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

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為君杖不

相下也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

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

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

授人杖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

夫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授人杖與使

人執之同也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

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

夫世婦之命如大夫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

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子皆杖不以即

位子謂凡庶子也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

輯杖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之子於父

禮記卷五十三

十一

卷五十三

杖不入廟門

也君也尊遠

尊為人得

而襲之

疏

正義曰此一節廣明君及大夫士三日之

後杖之節制各依文解之

子大夫寢門

喪至

杖以

杖以

杖以

杖以

杖以

杖以

杖以

杖以

禮記卷之三十一
之外杖者子謂兼適庶及世子也寢門殯宮門也子大夫
廬在寢門外得持杖拄地行以至寢門也 寢門之內輯
之者斂之不拄地殯柩在門內神明所在故入門斂之不
敢拄地也若庶子至寢門則去杖不得持入也此大夫與
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子杖則
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則輯杖
是也 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者次謂婦人居喪之地在
房內則得持杖拄地也 即位則使人執之者婦人之位
在堂堂上有殯若出房即位則不復自執但使人代執之
自隨不拄地也 子有王命則去杖者子亦謂世子也世
子若有天子之命對之則不敢杖故去之以尊王命也
國君之命則輯杖者國君若鄰國之君使人來弔雖為敵
國而世子自卑未敢比成君故自斂杖以敬彼君命也
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者聽卜謂卜葬卜日也有事於尸
謂虞及卒哭祔祭事尸時也敬卜及尸故去杖也 大夫
於君所則輯杖者君謂世子也若大夫與世子俱來在門

外位大夫則輯杖敬嗣君也 於大夫所則杖者大夫若
不與世子俱來而與諸大夫俱在門外位既同是為君
杖無相敬下故並得杖拄地也 ⑤三日至下也 正義
曰知死後三日者下文云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
人杖則知君大夫三日者與士同故知死後三日也云為
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者以下云大夫之
喪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今君喪親疏杖不同日是人
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熊氏云經云子杖通女子在室者
若嫁為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為卿大夫之妻與大夫同五
日杖也喪服四制七日授士杖君之女及內宗外宗之屬
嫁為士妻及君之女御皆七日杖云夫人世婦次於房中者
謂西房也故上文云婦人髻帶麻于房中是也云即位堂
上者前文云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是即位堂上也
云卜葬卜日也者以經文卜在有事於尸之前虞而立
尸虞祭之前卜者唯卜葬日耳故知卜謂卜葬日也云凡
喪祭虞而有尸者檀弓云虞而立尸又士虞禮有尸是虞

有尸也云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者以經云子大夫寢門之外杖故知是寢門外位若寢門內位則君亦輯之大夫當去杖也云君謂子也者以經前云子後云君嫌是別人故云君謂子也云於大夫所杖俱為君杖不相下也者謂大夫於大夫所是兩大夫相對故云俱為君不相降下也 大夫至人杖 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杖節三日之朝既殯者謂死後三日既殯之後乃杖也 主人主婦室老皆杖者應杖者三日悉杖也大夫有君命則去杖者大夫即大夫嗣子也嗣子而云大夫者鄭云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對君命亦然也大夫及嗣子有君命則去杖以敬之也大夫之命則輯杖者若嗣子對彼大夫之使則斂杖以自卑下之也若兩大夫自相對則不去杖敵無所下也 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者內子卿妻若卿大夫妻有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已者皆為夫人之命去杖也 為世婦之命授人杖者若有君之世婦命弔內子敬之則使人執杖以自隨也世婦卑於夫人

近本以下君設大盤一節注及孤氏七百餘字在始死節上

隨而不去也經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妻者舉內子則命婦可知也文相互也欲見卿喪與大夫同注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 正義曰經云大夫之喪則其子非大夫也今云大夫有君命是謂子為大夫經雖以子為主兼通身實為大夫有父母喪也 士之至大夫正義曰此一節明士之杖節 二日而殯者除死日為二日也 三日之朝者謂殯之明日是也 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者謂士之子於君命其妻於夫人之命如大夫之禮君命夫人之命皆去杖 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者謂士之子於大夫之命其妻於世婦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之禮大夫之命則輯杖世婦之命則授人杖也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定本如大夫作如夫人二字異義亦通注士二至室者 正義曰案前文大夫三日殯此士二日殯是降下大夫也云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者殯是為死者故數往日為三日杖是為生者故數來日為三日云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者前經大夫之喪云主

有尸也云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者以經云子大夫寢門之外杖故知是寢門外位若寢門內位則君亦輯之大夫當去杖也云君謂子也者以經前云子後云君嫌是別人故云君謂子也云於大夫所杖俱為君杖不相下也者謂大夫於大夫所是兩大夫相對故云俱為君不相降下也 大夫至人杖 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杖節三日之朝既殯者謂死後三日既殯之後乃杖也 主人主婦室老皆杖者應杖者三日悉杖也大夫有君命則去杖者大夫即大夫嗣子也嗣子而云大夫者鄭云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對君命亦然也大夫及嗣子有君命則去杖以敬之也大夫之命則輯杖者若嗣子對彼大夫之使則斂杖以自卑下之也若兩大夫自相對則不去杖敵無所下也 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者內子卿妻若卿大夫妻有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已者皆為夫人之命去杖也 為世婦之命授人杖者若有君之世婦命弔內子敬之則使人執杖以自隨也世婦卑於夫人

近本以下君設大盤一節

始死節上 注及疏 阮氏七百餘字在 阮注與疏正言此節例宜承疏疏亦於此今則正以承之將注疏而云此言不必去與樂記子籍節同二禮記古書三矣

隨而不去也經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妻者舉內子則命婦可知也文相互也欲見卿喪與大夫同 注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 正義曰經云大夫之喪則其子非大夫也今云大夫有君命是謂子為大夫經雖以子為主兼通身實為大夫有父母喪也 士之至大夫正義曰此一節明士之杖節 二日而殯者除死日為二日也 三日之朝者謂殯之明日是也 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者謂士之子於君命其妻於夫人之命如大夫之禮君命夫人之命皆去杖 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者謂士之子於大夫之命其妻於世婦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之禮大夫之命則輯杖世婦之命則授人杖也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定本如大夫作如夫人二字異義亦通 注士二至室者 正義曰案前文大夫三日殯此士二日殯是降下大夫也云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者殯是為死者故數往日為三日杖是為生者故數來日為三日云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者前經大夫之喪云主

人主婦此士之喪直云婦人皆杖婦人是衆羣婦故知容
妾爲君及女子子在室者也以其皆杖故也 子皆杖不
以即位 正義曰皇氏云子謂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杖
即位辟適子也所以知此是大夫士庶子者見下有大夫
士適子哭殯哭柩惟此大夫士適子故知此是大夫士之
庶子也然案鄭注此云子謂凡庶子也凡於貴賤則庶子
是也容人君適子入門輯杖猶得即位庶子宜在門外之
位去之故無即門內之位理也大夫士之適子則得哭殯
哭柩如下所說其庶子則宜與人君之庶子同故並不得
以杖即位也熊氏云此文承上君大夫士之喪下則此謂
君大夫士之庶子故注云子謂凡庶子義亦通也 注不
以即位與去杖同 正義曰不以杖即位鄭恐人疑庶子
雖不得以杖即位猶得輯之入門故明之也言與去杖同
凡去杖者不復輯也 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 正
義曰大夫士謂大夫士之適子哭殯則杖者既攢塗之後於
父父也其尊偏近故哭殯可以杖也哭柩則輯杖者謂將

葬既啓之後對柩爲尊則斂去其杖 注哭殯至廟門
正義曰哭柩謂啓後也者啓謂將葬啓殯而出柩也知非
未殯之前而哭柩者大夫士之喪未殯之前則未杖也云
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者天子
諸侯其尊廣遠廟門之內則去杖廟門謂殯宮之門柩之
所在故云廟也 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杖是喪至
尊之服雖大祥棄之猶恐人褻慢斷之 始死遷尸于
牀 撫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
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牀謂所設牀第當牖
於適室撫用斂衾去死衣病時所
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 疏 正義曰此一節反
此經論初死之時下經論死後而沐浴前經論浴後設冰
經文顛倒故鄭注前經云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

於坎下今依鄭次隨文解之 遷尸于牀者尸初在地其
生氣復而既不生故更遷尸于牀而離初死處以近南當
牀也即前所謂既正尸也 撫用斂衾者撫覆也斂衾者
將擬大斂之時衾被也既遷尸在牀而用斂衾覆之也去
死衣者既覆之故除去死時衣所加新衣及復衣為尸將
浴故也 小臣楔齒用角柶者楔柱也柶以角為之長六
寸兩頭曲屈為將含恐口開急故使小臣以柶柱張尸齒
令開也 綴足用燕几者為尸應著屨恐足辟戾亦使小臣
用燕几綴拘之令直也案既夕禮云綴足用燕几校在南
御者坐持之鄭注云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如鄭此言
則側几於足令几脚南出以拘尸足兩邊不令辟戾崔氏
云燕几今之燕几其形曲仰而拘足與鄭違其義非也
君大夫士一也者自始死至此貴賤同 牀謂所設牀
第當牀者也 正義曰第牀簀也初廢牀時牀在北壁當
尸至復魄後遷之在牀而當牀南首所以死後必遷當牀
南首者以平生寢卧之處故士昏禮同牢在奧又云御衽

于奧勝衽良席在東北止又曲禮云為人子者居不主奧
是尊者常居之處若晝日常居則當戶故玉藻云君子之
居恒當戶若病時亦當戶在北牖下取鄉明之義也故
鄭前注病者恒居北牖下明不病不恒居北牖下也 管
人汲不說繡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
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
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拑用浴衣如它
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
內御者抗衾而浴 抗衾者蔽上重形也拑
拭也爪足斷足爪也 疏 正
曰此一經明浴時也管人主館舍者故鄭注士喪禮管人
有司主館舍者汲謂汲水 不說繡屈之者繡汲水瓶索

也遽促於事故不說去井索但縈屈執之於手中 盥階
不升堂者以水從西階而升盥不上堂知西階者以士喪
禮云爲筮于西牆下故知從西階而升也 浴水用盆者
用盆盛於浴水也 沃水用料者用料酌盆水沃尸熊氏
云用盤於牀下承浴水 浴用絺巾者絺是細葛除垢爲
易故用之也士喪禮云浴巾二皆用綌熊氏云此蓋人君
與大夫禮或可大夫上絺下綌故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
下綌是也 栴用浴衣者栴拭也用生時浴衣拭尸肉令
燥也賀氏云以布作之生時有此也士喪禮云浴衣於篋
注云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是也
如它日者它日謂平生尋常之日也 小臣爪足者尸
浴竟而小臣翦尸足之爪也 浴餘水棄于坎者浴盆餘
汁棄之於坎中坎者是甸人所掘於階間取土爲窳之坎
甸人主郊野之官 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者內
外宜別故用內御舉衾也內御婦人亦
管人汲事事亦如前唯浴用人不同耳 **管人汲授御**

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
沐梁甸人爲筮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
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
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
拒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弃于
坎 菴淅也淅飯米取其潘以爲沐也浴沃用料沐於盤
中文相變也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
也以差率而上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沐也 管人汲授
之天子沐黍與 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者差謂浙米
取其潘汁也 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者皆謂用其米取
其汁而沐也 甸人爲筮于西牆下者謂將沐之時甸人

之官爲役于西牆下土墜整竈甸人具此爲墜竈以煮沐
汁陶人出重鬲者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鬲者謂縣重
之罍也是瓦瓶受三升以沐米爲粥實於瓶以疏布幕口
繫以篋縣之覆以葦席管人受沐乃煮之者淅於堂上
管人亦升盞等不上堂而就御者受淅汁下往西牆於墜
竈鬲中煮之也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非薪用爨之者爨
然也甸人爲竈竟又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非以然竈
煮沐汁也謂正寢爲廟神之也然舊云非是屋簷也謂抽
取屋西北簷也能熊氏云非謂西北隅非隱之處徹取屋外
當非隱處薪義亦通也何取此薪而用者示主人已死此
堂無復用故取之也管人授御者沐者煮汁孰而管人
又取以升階授堂上御者使沐也乃沐者御者授汁入
爲尸沐也沐用瓦盤者盤貯沐汁就中沐也拒用巾
者用巾拭髮及面也士喪禮云沐巾一又云拒用巾注
云拒晞也清也如它日者事事亦如平生也小臣爪
手翦須者沐竟而翦手爪又治須象平生也濡濯棄于

坎者皇氏云濡謂煩攪其髮濯謂不淨之汁也言所濡濯
汁棄於坎中鄭注士喪禮云巾拂浴衣亦并棄之其坎案
既夕禮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此沐汁
棄於坎則浴汁亦然注差浙至黍與正義曰差是差
摩故云浙詩云釋之叟叟是釋浙米也云取其潘以爲沐
也者士喪禮云受潘煮于墜用重鬲云浴沃用料沐於盤
中文相變也者謂沐與浴俱有料俱有盤浴云用料沐云
用盤是文相變也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其天子之
士也者若士喪禮云是諸侯之士而沐稻今此云士沐梁
故疑天子之士也云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者案公
食大夫禮黍稷爲正饌稻梁爲加是稻梁早於黍稷就稻
梁之內梁貴而稻賤是稻人所常種梁是穀中之美故下
曲禮云歲凶大夫不食梁故諸侯之士用稻天子之士用
梁黍稷相對稷雖爲重其味短故大夫用之黍則味美而
貴故特牲少牢爾黍下席以其味美故也詩頌云其饌伊
黍鄭注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是黍貴也故天子用之

無正文故疑而云與也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

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檀第有枕舍

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

君大夫士一也

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弃於坎下禮爛脫在此耳造猶內也禮

第祖簣也謂無席如浴時牀也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

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為盤併以盛水耳漢禮大盤廣八尺

長丈二深三尺亦中夷盤小焉周禮天子夷盤士喪禮君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初死沐浴之節則其制宜同之造冰焉者謂造內其冰於盤中也

大夫設夷盤者夷盤小於大盤亦內冰焉士併瓦盤

無冰者瓦盤既小故併盤士卑故無冰設牀檀第者置

冰於下設牀於上去席檀露第簣有枕舍一牀襲一牀

遷尸于堂又一牀者言此三節各自有牀也皆有枕席

者唯舍一時暫徹枕使面平故士喪禮云商祝徹枕設巾

是也舍竟而並有枕也而含襲及堂皆有席故鄭注士喪

禮商祝襲衣於牀牀次舍牀之東衽如初又注士喪禮設

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云衽寢卧之席也亦下莞

上簟是也君大夫士一也者自設牀檀第至此以下貴

賤同然也造猶至同之正義曰造是造詣凡造詣

者必入於內故云造猶內也云檀第祖簣也謂無席如浴

時牀也者浴時無席為漏水也設冰無席為通寒氣也云

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盤中者若人君仲

斂之前也云夷盤小焉者謂小於大盤云周禮天子夷盤者案周禮凌人云大喪共夷槃冰是也但天子之夷槃即此之大盤也依尸而言則曰夷盤此云夷盤者據大夫所用對君大盤為小云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盤者案士喪禮云士有冰用夷盤何不言君賜知君賜者諸侯之士既畢若無君賜何得用冰云其制宜同之者以天子夷盤此大夫云夷盤士喪禮又云夷盤三者俱有夷名是其制宜同但大小稍異也

君之喪子大

夫公子眾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食

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筭士

疏食水飲食之無筭夫人世婦諸妻皆疏

食水飲食之無筭納財謂食穀也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為米一升二十

四分升之一諸妻御妾也同言疏正義曰此一節廣明無筭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疏五服之喪自初死至

除服君及大夫士食飲之節今各依文解之今此經特明君喪食之禮

納財者財謂穀也謂所食之米也言每日納用之米朝唯一溢米莫唯一溢米也

食之無筭者言居喪困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筭士疏食水飲者疏麤也食飯也士賤病輕故疏食麤米為飯亦水為飲

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者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言疏食水飲也

注納財至或飲 正義曰財謂穀也故大宰云以九賦斂財賄也注云財謂泉穀是穀為財但米由穀出經已稱米故鄭云食穀必言納財者以一日之中或粥或飯雖作之無時不過朝夕二溢之米當須豫納

其米故云納財也云一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案律歷志黃鐘之律其實一籥律歷志合籥為合則二十四銖合重一兩十合為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則米二升

與此不同者但古秤有二法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為石

則一斗十二斤為兩則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為十九兩
有奇今一兩為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為四百八十銖計十
九兩有奇為一升則摠有四百六十銖八參以成四百八
十銖唯有十九銖二參在是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
此大略而言之云同言無筭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者
粥與疏食俱言無筭是疏食與粥者皆一溢米或粥謂食
粥者或飯
謂疏食也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

眾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 室老其貴臣

士亦如之 如其子食粥妻 疏 正義曰此經明大
夫禮也 室老子

姓皆食粥者室老謂貴臣子姓謂孫也不云眾子者主人
中兼之 眾士疏食者謂非室老也案喪服傳云卿大夫
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鄭注云士邑宰此不云者邑宰
雖貴以其遠於君與眾臣同案檀弓主人主婦歆粥此夫

人世婦妻皆疏食者熊氏云檀弓云主婦謂女主故食粥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

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

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果瓜桃 疏 正義曰此
一節明既

葬至練祥君大夫士之食節也主人疏食水飲者 食粥
熊氏云既葬哀殺可以疏食不復用一溢米也

於盛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

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 盛謂
今時

杯杆也簋竹管也歆者不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食之雜
盥手飯者盥簋或作簋 禮 食粥於盛不盥者以

其歆粥不用手故不盥 食於簋者盥者簋謂竹管飯盛
於簋以手就簋取飯故盥也 食菜以醯醬者謂練而食

菜果者食之時以醯醬也。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文承既祥之下謂祥後也然間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醯醬禫而飲醴酒二文不同又庾氏云蓋記者所聞之異大祥既鼓琴亦可食乾肉矣食菜用醯醬於情為安且既祥食果則食醯醬無嫌矣熊氏云此期之喪據病而不能食者練而食醯醬祥而飲酒也。

三不食食䟽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

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

母為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

飲酒不與人樂之食肉飲酒亦謂既葬疏正義曰此一節論期與大功喪

食之節也期之喪三不食者謂大夫士旁期之喪三不食者謂義服也其正服則二日不食也故間傳云齊衰二

日不食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者謂事同期也五月三月之喪壹不

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

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義服恩輕也故主謂

舊君也言故主者關大夫君也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謂性不能者可

食飯有疾食肉飲酒可也為其氣微五十不成

喪成猶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七十唯衰麻在身言其

餘居處飲食與吉時同也疏正義曰此一經明五月三月喪食之節

壹不食再不食可也者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并言之也容殤降之總麻再不食義服小功壹不食故摠以壹不食再不食結之故間傳云小功

總麻再不食殤降者也。故主至君也。正義曰若是諸侯

當云舊君主者大夫之稱經云故主故知關大夫君也。

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正義曰致毀謂致極哀毀散

送謂經帶垂散麻以送葬故雜記云五十不致毀王藻云

五十不散送注。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

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

醴則辭。尊者之前可以食美。疏。正義曰此一經明

賜食之禮葬後情殺可從尊者奪也。君食之謂君食臣

也大夫謂大夫食士也父友謂父同志者也其人並尊若

命食孝子則可從之食也。不辟梁肉者梁梁米也雖以

梁米之飯及肉命食孝子食之。若有酒醴則辭者若酒

醴飲之則變見顏。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

色故辭而不飲也。

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簟細葦席也三

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君大夫士小斂大斂所用之席也

也。注三者下皆有莞。正義曰知下皆有莞者案士喪

禮記云設牀當牖下莞上簟士喪經云布席于戶內下莞

上簟謂小斂席也大斂云布席如初注云亦下莞上簟如

士始死至大斂用席皆同也士尚有莞則知君及大夫皆

有莞也但此大夫辟君上席以蒲也若吉禮祭祀則蒲在

莞下故司几筵諸侯祭祀席蒲筵績純加莞席紛純與此

異也。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

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

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

給不在列

絞既斂所用束堅之者縮從也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士喪禮小斂陳衣於

房中南領西上則大夫異今此同亦蓋天子之士也絞給不在列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小斂無給因絞不在列見

之也或曰

疏

正義曰此以下至絺綌紵不入廣明君大縮者二

處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小斂之衣 布絞縮者一橫者三者以布為絞縮從也謂從者一幅豎置於尸下橫者

三幅亦在尸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末折為三片以結束為便也 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者謂大夫

士等各用一衾故云皆一舒衾於此絞上 衣十有九稱者君大夫士同用十九稱衣布於衾上然後舉尸於衣上

屈衣裹又屈衾裹之然後以絞束之 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者謂將小斂陳衣也房中者東房也大

夫士唯有東房故也 絞給不在列者謂不在十九稱之列不入數也小斂未有給因絞不在列而言給耳 **注**衣

十至之也

正義曰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者案易繫辭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

十天數終於九也地數終於十也人既終故云以天地終數斂衣之也云亦蓋天子之士者以前文士沐梁與士喪

禮不同已云此蓋天子之士此經陳衣與士喪禮衣不同故云亦蓋天子之士也云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者上衣

下裳相對故為成稱絞給非衣故云不成稱經云不在列鄭恐今不布列故云不連數謂不連為十九稱之列其實

亦布陳也云小斂無給者以下文大斂始云布給今此經直云布絞故知無給也

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三



禮記正義卷第五十四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
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
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絞
一幅為三不辟紵五幅無紵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服者謂

布精麤朝服十五升小斂之絞也廣終幅析其末以為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為堅之急也統以組類為之綴之領側若今被識矣生時禫被有識死者去之異於生也士喪禮大斂亦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與大夫異今此又同亦蓋天子之士統或為點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大斂之事幅分裂之作三片直用之三片即共是一幅也兩頭裂中夾不通 橫者五者又取布二幅分裂之作六片而用五片橫之於縮下也 布給者皇氏云給禫被也取置絞束之下擬用以舉尸也孝經云衣衾而舉之是也今案經云給在絞後給或當在絞上以絞束之且君衣百稱又通小斂與龍襲之衣非單給所能舉也又孝經云衾不云給皇氏之說未善也 二衾者小斂君大夫士各一衾今至大斂又各加一衾為二衾其衾所用與小斂同但此衾一是始死覆尸者故士喪禮云幘用斂衾注大斂所并用之衾一是大斂時復制又注士喪禮云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士

既然則大夫以上亦耳 君陳衣于庭百稱者衣多故陳在庭為榮顯案鄭注雜記篇以為襲禮大夫五諸侯七上公九天子十二稱則此大斂天子當百二十稱上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今云君百稱者據上公舉全數而言之餘可知也或大斂龍襲五等同百稱也 北領者謂尸在堂也 西上者由西階取之便也 大夫士陳衣于序東西領南上異於小斂北上者小斂衣少統於尸故北上大斂衣多故南上取之便也 絞給如朝服者言絞之與紼二者皆以布精麤皆如朝服俱十五升也 絞一幅為三者謂以一幅之布分為三段 不辟者辟也言小斂絞全幅析裂其末為三而大斂之絞既小不復裂其末但古字假借讀辟為擘也 紼五幅無統者給舉尸之禫被也統謂緣飾為識所以組類綴邊為識今無識異於生也

注 二衾至之士 正義曰朝服十五升者雜記文云以為堅之強也者解小斂用全幅布為絞欲得堅東力強以衣少故用全幅云以為堅之急也者解大斂一

幅分爲三片之意凡物細則束縛牢急以衣多故須急也云統以組類爲之者組之般類其制多種故云組類云綴之領側若今被識矣者領爲被頭側謂被旁識謂記識言綴此組類於領及側如今被之記識引士喪禮以陳衣於房中與大夫異今此士陳衣與大夫同故云今此又同亦蓋天子之士

小斂之衣祭服
不倒 尊祭服也斂者要方散衣有倒 君無祿大夫士畢主人

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 無祿者不陳不以斂

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

夫士祭服無筭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

斂也 褶衿也君衣尚多去其著也 **疏** 正義曰祭服不倒者祭服謂死者所得用祭服以上也小

斂十九稱不悉著之但用裏尸要取其方而衣有倒領在足間者唯祭服尊雖散不著而領不倒在足也 君無祿者國君陳衣及斂悉宜用己衣不得陳用他人見祿送者

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者降於君也大夫士小斂則先畢盡用己正服後乃用賓客祿者也盧云畢盡也小斂盡

主人衣美者乃用賓客祿衣之美者欲以美之故言祭服也 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者若親屬有衣相送受之

而不以即陳列也士喪禮鄭注云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

祿之不將命自即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皆將命

注無祿者不陳不以斂 正義曰如皇氏之意臣有致祿於君之禮故少儀云臣致祿於君但君不陳不以斂熊氏

云君無祿大夫士謂小斂之時君不合以衣祿大夫士雖有君祿不陳不以斂故云無祿大夫士至大斂則得用君

祿故士喪禮大斂時云君祿祭服不倒其義俱通故兩存焉 祭服無筭 正義曰筭數也大斂之時所有祭服皆用之無限數也 **注**褶衿至著也 正義曰君衣尚多去

其著也者經云大夫士猶小斂則復衣復衾也據主人之衣故用復若祔亦得用衾也故士喪禮云祔以棺是也

袍必有表不禫衣必有裳謂之一稱袍表衣必有以

表之乃成稱也雜記日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稅衣纏禫為一是也論語曰當暑袷絺綌必表而出之亦為其襲也

疏 正義曰袍必有表不禫者袍是襲衣必須在上有衣以表之不使禫露乃成稱也 **注** 袍襲至襲也 正

義曰引雜記者證子羔之襲有袍繭衣上加稅衣為表乃成稱引論語者證衣上加表死則冬夏並用袍上加表

熊氏云襲衣所用尊卑不同士襲而用襲衣故士喪禮陳襲事爵弁服皮弁服祿衣注云祿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

士喪禮小斂云祭服次散衣次注云祿衣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袍士喪禮又大斂散衣是亦有袍若大夫襲亦

有袍案雜記云子羔之襲繭衣裳是也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襲衣故檀弓云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注云將以斂

敬姜曰將有四方之賓來襲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襲衣知者案雜記云公襲無袍繭襲輕尚無則大小斂無可知也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

篋升降者自西階 取猶受也 凡陳衣不誦非列

采不入絺綌紵不入 不屈謂舒而不卷也列采謂正服之色也絺綌紵者當暑

之襲衣也襲尸重形冬夏用袍及斂則用正服 **疏** 正義曰陳衣不誦者謂舒而不卷也 非列采不入者列

采謂五方正色之采非列采謂雜色也不入陳之也 紵紵不入者紵是細葛紵是麤葛紵是紵布此襲衣故不入陳也 **注** 襲尸至正服 正義曰如熊氏

之意此謂大夫以下若公則襲亦不用袍 凡斂者袒

遷尸者襲 袒者於事便也 君之喪大胥是斂來胥

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

喪胥為侍士是斂胥樂官也不掌喪事胥當為祝字之誤也侍猶臨也大祝之職

大喪贊斂喪祝卿大夫之喪掌斂士喪禮商祝主斂**疏**正義曰此一節明斂之所用之人有祖有襲之法

凡斂者袒者凡斂謂執大小斂事也事多故袒為便也

遷尸者襲者謂大斂於地乃遷尸入棺之屬事少故襲也

君之喪者此明人君斂用人之法大胥是斂者大祝

是接神者故使之執斂事也是猶執也衆胥佐之者衆祝

喪祝也衆祝賤故副佐於大祝也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者

大祝猶君之大祝也侍猶臨也君尊故大祝親執斂大夫

卑故大祝臨之衆胥是斂者衆祝周禮喪祝卑故親執

斂也庾云侍者臨檢之也大夫言侍則君亦應有侍者未

知何人也士之喪胥為侍者胥亦喪祝也士卑故祝臨

之士是斂者士之朋友來助斂也士喪禮云士舉遷尸

是也**注**胥當至主斂正義曰知胥當為祝者以胥為

樂官不掌斂事故引大祝大喪贊斂及喪祝卿大夫之喪

掌斂并引士喪禮商祝主斂明諸祝主斂也故引此文以

證之商祝者案士喪禮注云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

以敬於接神宜也**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

不細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疏**正義曰此一節明斂衣之法小斂大斂祭服不倒者大斂亦

不倒前已言小斂不倒此又言小斂者為下諸事出也

皆左衽者大斂小斂同然故云皆也衽衣襟也生鄉右左

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鄉左示不復解也結絞不細者

生時帶並為屈細使易抽解若死則無復解義故絞束畢

結之不為細也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

焉則為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斂者必使所與執事者不

與執事者不

欲妄人藝之
執或為傲

疏

正義曰斂者即謂大祝眾祝之屬也既斂是斂竟也斂竟必皆哭也所以然者

以其與亡者或臣舊或有恩今手為執事專心則增感故哭也士與其執事則斂者釋前士是斂義也與執事謂平生曾與亡者共執事今與喪所則助斂也所以須生經共執事死乃為斂者若不經共執事則褻惡之故不使斂也斂焉則為之壹不食者生經有恩今又為之斂為之廢壹食也凡斂者六人者凡者貴賤同也兩邊各三人故

用六

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

綴旁五士緇冒黼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

三齊殺三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

殺之裁猶冒也

冒者既龍所以韜尸重形也殺冒之下韜韜是上行者也小斂又覆

以夷衾裁猶制也字或為材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尊卑冒制君錦

韜尸也冒有質殺者作兩囊每輒橫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囊皆然也上者曰質下者曰殺君質用錦殺用黼故云錦冒黼殺也故鄭注士喪禮云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綴旁七者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故云綴旁七也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黼殺綴旁三者尊卑之差也鄭注士喪禮云上玄下緇象天地也以此推之士緇殺則君大夫畫殺為斧文也又鄭云象天地則大夫以上無疑有象也凡冒質長與手齊者凡謂貴賤冒通名也言冒之質從頭韜來至下長短與手相齊也殺三尺者殺從足韜上長三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者往猶後也小斂前有冒故不用夷衾自小斂後衣多不可用冒故用夷衾覆之也士喪禮云輒用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者裁猶制也

言夷衾所用上齊於手下三尺所用繒色及長短制度如
冒之質殺也但不復為囊及旁綴也能氏分質字屬上
字屬下為句其義非也然始死輿用斂衾是大斂之衾自
小斂以前覆尸至小斂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繒衾用之
小斂斂訖別制夷衾以覆之其小斂以前所用大斂之衾
者小斂以後停而不用至將大斂及陳衣又更制一衾主
用大斂也所謂大斂二衾者其夷衾至大斂君將大斂
時所用無文當應摠入大斂衣內併斂之也

子弁經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
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
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
鋪絞給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

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子弁經者未成服弁如爵弁
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君大斂時節也子弁經即

位于序端者序謂東序端謂序之南頭也卿大夫即位
于堂廉楹西者卿大夫謂羣臣也堂廉謂堂基南畔廉稜
之上楹謂南近堂廉者子位既在東序端故羣臣列於基
上東楹之西也案隱義云堂廉即堂上近南雷為廉也
北面東上者在基上俱北面東頭為上也子在東尸在阼
階故在基者以東為上也父兄堂下北面者謂諸父諸
兄不仕者以其賤故在堂下而鄉北以東為上也若士則
亦在堂下外宗房中南面者外宗君之姑姊妹之女及
姨舅之女也輕故在房中而鄉南也皇氏云當在西房以
東為上也今謂尸在阼夫人命婦在尸西此外宗等當在
東房小臣鋪席者謂下莞上簟敷於阼階上供大斂也
士喪禮云布席如初注云亦下莞上簟也鋪於阼階上於

堂南北為少南 商祝鋪絞給衾衣者商祝亦是周禮祝也其鋪絞給衾衣等致于小臣所鋪席上以待尸 士盥于盤上者士亦喪祝之屬也周禮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是將應舉尸故先盥手于盤上也雜記云士盥于盤北是也 士舉遷尸于斂上者斂上即斂處也卒斂者大斂衣裝畢也 宰告者大宰也斂畢大宰告孝子道斂畢也 子馮之踊者孝子待得告乃馮尸而起踊 夫人東面亦如之者亦馮尸而踊 婦者夫人命婦俱東鄉於尸西今獨云夫人馮者命婦賤不得馮也馮竟乃斂於棺 子弁至弁經 正義曰成服則著喪冠也此云弁經是未成服此雖以大斂為文其小斂時子亦弁經君大夫士之子皆然故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云弁如爵弁而素者已具於下檀弓疏云大夫之喪子亦弁經者案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與他殯事尚弁經明自為父母弁經可知其士則素冠故武叔小斂投冠是諸侯大夫與天子士同

大夫之喪將大

斂既鋪絞給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 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 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 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 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 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先

右者入門而右也巫止者君行必與巫巫主辟凶邪也釋菜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禮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主人房外南面大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大斂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也 主人迎者主人適子

也聞君至而出門迎君也 先入門右者右門內東邊也
適子出門迎君望見馬首不哭不拜而先還入門右北面
以待君至也士喪禮云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注云
不哭厭於君不敢伸其私恩也 巫止于門外者君臨臣
喪巫祝桃茢以辟邪氣今至主人門恐主人惡之故止巫
于門外也士喪禮云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巫止祝代具
在檀弓疏也 君釋菜者鄭云釋菜禮門神也禮君非問
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故禮門神而入也 祝先入升堂
者巫止而祝代入故先於君而入門升自阼階也祝以其
事接通鬼神者也 君即位于序端者君隨祝後而升堂
即位於東序之端阼階上之東是適子臨斂處也士喪禮
云君升自阼階西鄉 主人房外南面者主人鄉者在門
右君升則主人亦升立君之北東房之外面鄉南俱欲視
斂也 遷尸者鄉鋪絞給衾衣而君至今列位畢故舉尸
于鋪衣上也 宰告者亦告主人道斂畢也 主人降北
面于堂下者主人得告斂畢事竟故降西階堂下而鄉北

立待君也 君撫之者君臣情重方為分異故斂竟而君
以手撫案尸與之別也 主人拜稽顙者主人在堂下鄉北
見君撫尸故拜稽顙以禮君之恩 君降者君撫尸畢而
下堂也 升主人馮之者君馮之已畢降堂而主人升還
馮尸也升主人者君命升之也主人升降皆西階也士喪
禮云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君降西鄉命主
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 命主
婦馮之者君亦又命主婦馮尸也 注巫止至斂也 正
義曰所以巫止者禮敬主人故不用將巫入對尸柩云君
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者禮運文也 云大夫之子
尊得升視斂也者以士喪禮其子不得升今大夫之子
將斂之時在房外南面故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也 士
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其餘
謂卿大夫及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士斂之節士喪卑無
主婦之位 恩君不視斂故云君不在也 其餘禮

猶大夫也者謂鋪衣列位男女之儀事悉如大夫也若有大夫來而君在位則卿大夫位亦在堂廉近西也士喪禮云君外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案彼意則在主人西也 鋪絞紼踊

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

絞紼踊 目孝子踊節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孝子貴賤踊節也 君撫大夫

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 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

婦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

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

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 目於其親所馮也馮謂扶

踊泄之也 注目於其親所馮也 正義曰目於其親謂死者之親馮尸也父母先謂死者父母妻子後是死者之

妻子故云目於其親所馮謂題目所馮之人 注此恩至當心 正義曰馮者為重奉次之拘次之執次之尊者則

馮奉卑者則撫執執雖輕於撫而恩深故君於臣撫父母於子執是兼有尊卑深淺云馮之類必當心者士喪禮君

坐撫當心此下云馮尸不敢當 君所明君不撫得當君所也 父母之喪居倚廬

不塗寢苦枕由非喪事不言君為廬宮之

大夫士禮之 宮謂圍障之也 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

君大夫士遭喪斬衰齊衰大功等居廬及聖室至祥禫以

來降殺之節各依文解之此一經論初遭喪君大夫士居廬之禮 居倚廬者謂於中門之外東牆下倚木為廬

故云居倚廬 不塗者但以草夾障不以泥塗之也

苦枕由者謂孝子居於廬中寢卧於苦頭枕於由非喪事不言者志在悲哀若非喪事口不言說君為廬宮之者謂廬外以帷障之如宮牆大夫士禮之者禮袒也其廬袒露不帷障也案既夕禮注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定本無枕由字唯有寢苦二字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

大夫士皆宮之不於顯者疏正義曰既葬柱楣者既葬情殺故柱

楣稍舉以納日光又以泥塗辟風寒不於顯者言塗廬不塗廬外顯處君大夫士皆宮之者以大夫士既葬故

得皆凡非適子者自未葬并以於隱者為廬不

宮之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疏正義曰凡非適子謂庶子也自

不欲人所屬目故於東南角隱映處既葬與人立君為廬經雖云未葬其實葬竟亦於也

持服 膺 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

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

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此恩之深淺尊卑之儀也馮之

類必當心馮尸不當君所不敢與尊者凡馮尸與必

踊悲哀之至疏正義曰此一節明撫尸及馮尸之節

撫內命婦者命婦君之世婦撫內命婦則不撫賤者可知也

也大夫撫室老撫姪娣者大夫以室老為貴臣以姪娣為貴妾死則為之服故並撫之也既撫姪娣則賤妾不撫也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者君及大夫雖尊而自主此四人喪故同馮之馮父母撫妻子而并云馮通言耳不馮庶子者賤故不得也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者士賤故所

馮及庶子也 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者庶子若有子則父母亦不馮前所馮之庶子是無子者也然君大夫之庶子雖無子並不得馮也 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者凡主人也父母妻子謂尸之父母妻子也父母尊故馮尸在先妻子卑故馮尸在後 君於臣撫之者此以下目恩深淺尊卑馮撫之異也君尊但以手撫案尸心身不服膺也盧云賤者略也 父母於子執之者盧云執當心上衣也 子於父母馮之者謂服膺心上也 婦於舅姑奉之者盧云尊故捧當心上衣也 舅姑於婦撫之者亦手案尸心與君為臣同也 妻於夫拘之者盧云拘輕於馮重於執也庾云拘者微引心上衣也賀云拘其衣衾領之交也 夫於妻於昆弟執之者為妻及自為兄弟但執之盧無別釋而賀云夫於妻執其心上衣也於兄弟亦執心上衣 馮尸不當君所者所猶處也假令君已馮心則餘入馮者不敢當君所馮之處則宜少辟之 凡馮尸與必踊者凡者貴賤同然也馮尸竟則起但馮必哀殞故起必

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

事 此常禮也 正義曰此一經明居喪常禮 既葬與人

立也猶不羣耳 君言王事不言國事者君諸侯也王天子

也既可並立則諸侯可得言於天子之事而猶不自私言

己國事也 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者公君也大夫士

葬後亦得言君事而未可言私事也 此常禮也 正

義曰庾氏云案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此言

既葬而與人立得為常禮者鄭以下經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

言故與人立也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

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

此權禮也弁經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

以即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是權禮也若值國家有事孝事也子不得違恒禮故從權事此云既葬謂葬竟

未卒哭也

王政入於國者謂王政令之事入於己國也

既卒哭而服王事者謂身出為王服金革之事也庚云

謂此言君既葬王政便入國侯卒哭乃身服王事前云君

言王事謂言答所訪逮而已王政未入於國也大夫士

既葬公政入於家者亦權事也謂國之政令入大夫家也

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者此謂服國事也弁

經帶者弔服也言卒哭則有弔服今有事不得服已變服

而服弔服以從金革之事無所辟也變服重弔服輕故從

戎便也此與君互也此言服弁經則國君亦弁經國君言

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也但君尊不言奪服耳然此云弁

經帶弁經謂弔服帶謂喪服要經明雖弔服而有要經異

凡弔也

注

此權禮也正義曰案曾子問云金革之事

無辟也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是權禮也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

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堊祥而外

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黝堊室

之飾也地謂之黝牆謂之堊外無哭者於門外不哭也內

無哭者入門不哭也禫踰月而可作樂樂作無哭者黝堊

或為要期禫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練及祥禫之節不與

或皆作道

人居者謂在堊室之中猶不與人居也

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者此常禮也練後漸輕故得

自謀己國家事也

既祥黝堊者祥大祥也黝黑也平治

其地令黑也堊白也新塗堊於牆壁令白稍飾故也祥

而外無哭者祥亦大祥也外中門外即堊室中也祥之日

鼓素琴故中門外不哭也禫而內無哭者內中門內也

禫已縣八音於庭故門內不復哭也樂作矣故也者二

處兩時不哭是並有樂作故也隱義云練後三日一哭於
次次在中門外謂聖室也至大祥則不復於外若有弔者
則入即位哭是外無哭者注黝聖至哭者 正義曰黝
謂治聖室之地聖謂塗聖室之牆云地謂之黝牆謂之聖
者釋宮文云禫踰月而可作樂者檀弓云魯人有朝祥而
莫歌者孔子曰踰月則其善也是祥踰月而可作樂也云
樂作無哭者以其樂作故無哭如鄭此注之意以祥踰月
作樂故禫時無哭矣則經云樂作之文但釋禫時無哭之
意不釋祥之無哭皇氏以為祥之日鼓素琴樂作之文釋
二處兩時無哭與鄭注違皇說非也定本禫踰月而可作
樂祥字作禫字禫之踰月自然

從吉樂作可知恐禫字非也 禫而從御吉祭而
復寢從御御婦人也復 期居廬終喪不御於

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

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

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

而歸歸謂歸 夫家也 疏正義曰此一經明釋禫節言禫時從

祭之後同月之內值吉祭之節行吉祭訖而後寢若不當

四時吉祭則踰月吉祭乃復寢故士虞記云中月禫是月

也吉祭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

祭也亦不待踰月故熊氏云不當四時祭月則待踰月也

案間傳既祥復寢與此吉祭復寢不同者彼謂不復宿中
門外復於殯宮之寢此吉祭後不復宿殯宮復於平常之
寢文雖同義別故此注不復宿殯宮也明大祥後宿殯宮
也杜預以為禫而從御謂從政御職事鄭必為御婦人者
下文云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既言不御於內故知此御
是御婦人也 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注

云歸謂歸夫家也 正義曰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兄弟
為父後者皆期九月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案喪服女
子為父母卒哭折筭首立謂卒哭喪之大事畢可以歸於
夫家此云既練歸不同者熊氏云喪服注云卒哭可以歸
是可以歸之節其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
實歸時在練後也

歸 此公公士大夫有地者也其大夫 **疏** 正義曰此一
士歸者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 經明公士大

夫有地之君喪其臣歸之節 公之喪者臣下呼此有地
大夫之君為公故云公之喪 大夫俟練者此君下之臣

大夫待練而歸 **注** 此公至之臣 正義曰知此公是公
士大夫有地者以其臣大夫待練士待卒哭故知非正君

若正君案雜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彼謂正
君與此殊故知此非正君云其大夫士歸者謂素在君所

食都邑之臣者皇氏云素先也君所食都邑謂公士大夫
之君采地言公士大夫在朝廷而死此臣先在其君所食

之采邑故云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君喪而來服至小祥
而各反故云歸也皇氏所解於文為便然唯據國中而死
若在采邑理則不包也熊氏云素在君所謂此家臣為大
夫者素先在君所食都邑之臣謂家臣不在君所出外食
都邑者今君喪皆在若大夫士練及卒哭後素在君所者
歸於家素食都邑者歸於都邑若如熊氏解鄭當云素在
君所及食都邑之臣 今不云及其義疑也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

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

喪既卒哭而歸 **疏** 歸謂歸其宮也忌日也宗室
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以上

父子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庶子遭喪歸家之節大夫士
異宮 謂庶子為大夫士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故

大夫士有父母之喪至小祥各歸其宮也隱義曰大夫士
父母之喪既小祥而歸庶子為大夫士者也適子終喪在

殯宮也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者朔月朔望也忌日死
日也宗室適子家殯宮也雖練各歸至忌日及朔望則歸
殯宮也 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者諸父諸兄弟並
期為輕故至卒哭而各歸賀氏云此弟謂適策則庶兄為
之次云至卒哭乃歸也下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
次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

弟 謂不就其殯 **疏** 正義曰喪既卑故尊 君於大
宮為次而居 者不居其殯宮次也

夫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則小斂焉 為之賜 謂有恩

疏 正義曰此經以下至君退必奠明君於大夫及士
也 并夫人於大夫士恩賜弔臨主人迎送之節各隨
文解之此一經論君於大夫世婦之禮此世婦謂內命婦

大斂為常為之恩賜則小斂而往然則君於大夫大斂是
常小斂是恩賜案隱元年公子益師卒公不與小斂故不

書日者熊氏云彼謂卿也卿則小斂焉為之賜則未襲而

往故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公羊
云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可也故鄭云去樂卒事
而往未襲也是卿未襲而往案 於外命婦既加蓋
柳莊非卿衛君即弔急弔賢也

而君至 於臣之 妻略也 **疏** 正義曰外命婦恩輕故既大斂
入棺加蓋之後而君至也則知

大夫及世婦未加 於士既殯而往為之賜大斂
蓋以前君至也

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於

諸妻為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

而往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

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

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

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

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朝猶大也朝夕小奠

至月朔則大奠君將來則具大奠之禮以待之榮君之來也祝負墉南面直君北房戶東也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

而夾階立大夫殯即成服成服擯者進當贊主人也始立門東北

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

稱言舉所以來之辭也視祝而踊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疏正義曰此一經明君賜及夫人於大夫士及妻

妾恩賜之差又明君弔士大夫之禮於諸妻為之賜大斂焉諸妻姪娣及同姓女也同士禮故為之賜大斂焉若

夫人姪娣尊同世婦當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者謂夫人於大夫及外命婦既殯而往

但有一禮無恩賜差降之事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者君於大夫雖視大斂或有既殯之後而始往與士同也

使人戒之者謂君將往使人豫戒告主人使知之主人具殷奠之禮者殷大也主人得君之戒告先備具月朔大

奠之禮重君之來故也俟于門外者君來之時主人待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者謂見君馬首先君而入門右

謂門東北面祝先升自阼階者君應升自阼階故祝先道君升阼階負墉南面者墉壁也祝先升阼階在君之

北立於房戶之東皆負壁而鄉南也君即位于阼者主人不敢有其室故君位于阼而西鄉也小臣二人執戈

立于前二人立于後者前後小臣各二人執戈辟邪氣也君升而小臣夾階北面俟君也盧云上言即位于序端謂

君臨大夫將大斂時禮未成辟執事故即位于序端此是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禮已成故即位于阼階也

至弔之 正義曰直君北者直當也君既在阼此視立當君北在房戶東而南鄉也云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夾階立者顧命云夾階上刃是夾階立也云大夫殯即成服者大夫除死日三日殯與成服同日主人既成服故君錫衰而往弔 擯者進擯謂贊於主人禮者擯者始在門東北面今君既升阼則此擯者進於孝子前告孝子使行禮也然喪贊曰相而此云擯者以君之弔禮無嫌擯道之義故得以擯言之也 主人至人踊 主人拜稽顙者以君臨視故主人于庭中北面拜而稽顙 君稱言者稱舉也君舉其所來之言謂弔辭也舉言既畢當哭踊祝以相君祝先踊君乃視祝而踊 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君踊畢主人乃踊

于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 迎不拜

送者拜迎則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為君之答已

焉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焉 所以致 疏 正義

曰此一節明君來弔士與大夫其禮不同 大夫則奠可也者君既在阼主人在庭踊畢則釋此躬奠于殯可也言對人君可為此奠 士則出俟于門外者士卑不敢留君待奠故先出俟君于門外謂君將去也 命之反奠乃反奠者君使人命反設奠士乃反入設奠也 卒奠者設奠畢也 主人先俟于門外者奠畢主人又先出門待君大夫士同然 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者出去也主人於門外送之而拜也 注 迎不至答已 正義曰案曲禮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然則喪法孝子拜賓無答拜之理今者君出孝子雖拜君無答理而云拜迎則為君之答已者以尋常禮敵孝子雖拜賓無答理今君來臨臣臣既拜迎尊卑禮隔意恐君之答已故不敢拜迎案傳二十四

年左傳宋先代之後於周為客有喪拜焉者謂其餘諸侯來弔國喪以其卑王不拜之若宋來弔王用敵禮拜謝之亦主人拜

賓之義也 君弔則復殯服 復反也反其未殯未成服之服新君事也

謂臣喪既殯後君乃始來弔也復或為服 **疏** 正義曰謂臣喪大斂與殯之時

成服而君始來弔主人則復殯服者復反也殯服謂殯時未成服之服主人于時反服此服新君之事其服則直經

免布深衣也不散帶故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注云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

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

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

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

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 視世子而踊世子從夫人夫人以為節也

世子之從夫人位如祝從君也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夫人弔臣禮先

之妻禮亦如迎君禮也 夫人入升堂即位者亦升阼階西鄉如君也 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者主婦臣妻

也既夫人來弔故婦人為主人當夫人升堂即位時而主婦從西階而下拜稽顙於堂下如男主也 夫人視世子

而踊者世子夫人之世子隨夫人來也夫人來弔則世子在前道引其禮如祝道君也 奠如君至之禮者亦先戒

乃具躬奠夫人即位哭後主婦拜竟而設奠事如君弔禮者若士則亦主人先出而聽命反奠也 夫人退主婦送于

門內拜稽顙者門寢門也婦人迎送不出門故夫人去於路寢門內而拜送之而不拜迎而拜送之義與君同也

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者亦如送君也而大夫君不

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故主人不拜

迎于門外入即位于堂下主人北面眾主

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

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位於下不升堂而位阼階之下西面下正君也眾主人南

面於其北婦人即位於房中君雖不升堂猶辟之也後主

人而拜者將拜賓使主人陪其後

而君前拜不俱拜者主人無二也

于門外者貶於正君謂大夫下臣稱大夫為君故曰大夫

君也入即位于堂下者阼階下也大夫君入寢門不得

升堂乃即阼階下位而西鄉也

主人北面者主人適子

也其君既即阼階下位故適子辟之位所以在君之南北

面也眾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者婦人之位在堂

其君既來故婦人並焉位于東房中也然此言婦人即位

房中非止大夫之君亦摠正君來禮如此也又不言大夫

君之妻來者當同夫人禮也又前君臨大斂云主婦尸西

不言辟者大斂哀深故不辟君今既殯後哀殺故辟也亦

與前互也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

人而拜者若當此大夫君來弔時或有其本國之君命或

有國中大夫命婦之命或有昔經使四鄰之國卿大夫遣

使來弔若或有此諸賓在庭則此大夫之君代主人拜命

及拜諸賓也所以爾者喪用尊者拜賓故也君雖代為主

拜賓而猶不敢同於國君專代為主故以主人陪置君之

後也主人在君後而拜謂君先拜主人後拜也

至二也正義曰婦人即位於房中者東房中云君雖不

升堂猶辟之也者以婦人合在尸西東面君來升堂婦人

辟之在房中今大夫君來雖不升堂婦人猶辟之於房中

也然案未大斂之前君雖來主婦猶在尸西其既殯已後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君來雖不顯婦人之位今此大夫君云婦人即位房中明正君既殯而來婦人亦即位房中也故云猶辟之云而君前拜不俱拜者主人無二也者以經云其君後主人而拜是君在前主人在後又君拜在前主人拜在後是主人立與拜皆在君後不與君同時拜君既為主當推君在前故云主人無二也

君弔見尸柩而

后踊 塗之後雖往不踊也 **疏** 正義曰君弔臣唯見口

則不踊案前文既殯君往視祝而踊殯後有踊者皇氏云雖殯未塗則得踊故鄭此注云塗之後雖往不

塗得也 是既殯未 **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

奠君退必奠 榮君 **疏** 正義曰君不先戒故臣不得

不先戒當時雖不得殷奠而君去 **君大棺八寸屬**

六寸 柩四寸 上大夫大棺八寸 屬六寸 下

大夫大棺六寸 屬四寸 士棺六寸

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 柩一

梓棺二四者皆周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

柩用柩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

重也大夫無柩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庶人之棺四寸上大

夫謂列國之卿也趙簡 **疏** 正義曰此一節以下至篇末

子云不設屬柩時僭也 **疏** 總論君大夫士等棺槨及歸

棺之異并碑緯之殊各依文解之此一經君大夫士等棺槨

厚薄之制禮天子之棺四重故檀弓云水兕革棺被之其

厚三寸柩棺一注云所謂柩棺也梓棺二注云所謂屬與

大棺然則天子四重之棺都合厚二尺四寸也若上公棺

則去水皮所餘三重合厚二尺一寸也若侯伯子男則又

去兕皮但餘三棺為二重合厚一尺八寸也若上大夫則

又去柩所餘屬六寸及大棺八寸為一重合厚一尺四寸
若下大夫亦有屬四寸及大棺六寸但寸數減耳大棺六
寸屬四寸合厚一尺也若士則不重唯大棺六寸也君
大棺八寸屬六寸柩四寸者屬四寸柩四寸二者合一尺
就大棺八寸為一尺八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去柩
四寸所餘二種合為一尺四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
寸者各減二寸合餘一尺也士棺六寸者無屬唯大棺
六寸也注大棺至僭也正義曰以名大棺故知在表
云四者皆周者謂水兕革棺也棺梓棺等皆周於尸唯柩
不周此以內說而出也者謂壙也此文從內而說以次出
外而謂近尸有水革次外有四革次外有柩次外有屬次
外有大棺云然則大棺及屬田用梓柩用柩者以檀弓云柩
棺一梓棺二從內出外而言也先云大棺及屬乃始云柩
是從外鄉內而說故知大棺及屬當梓棺也柩當柩棺也
云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者以天子四上公三去其一重
故知革棺不被但有兕也云諸侯無革棺再重也者以此

經但云君大棺屬柩不云革故知無革棺也此君謂侯伯
子男也此經上下大夫但云大棺與屬無柩柩是大夫無
柩一重也經唯云士棺六寸是士無屬不重也案檀弓孔
子為中都宰制四寸之棺五寸之槨是庶人之棺四寸云
趙簡子云不設屬柩時僭也者案哀公二年趙簡子與鄭
師戰于鐵簡子自誓云桐棺三寸不設屬辟下鄉之罰也
案此大夫依禮無柩趙簡子所云罰始無柩故知當時大夫常禮用柩是時僭也

朱綠用雜金錯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

骨錯士不綠錯所以疏正義曰此一經明裏棺

裏也朱繒貼四方以綠繒貼四角定本經中綠字皆作琢
琢謂錯琢朱繒貼著於棺也用雜金錯者錯釘也舊說
云用金釘又用象牙釘雜之以琢朱綠著棺也隱義云朱
綠皆繒也雜金錯尚書曰貢金三品黃白青色大夫裏

棺用玄綠者四面玄四角綠 用牛骨錯者不用牙金也 士不綠者悉用玄也亦同大夫用牛骨錯不言從可知也

也 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

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衽束之數 君蓋用漆者蓋棺上蓋用漆謂漆其衽合縫處也 三衽三束者衽謂燕

尾合棺縫際也束謂以皮束棺也棺兩邊各三衽每當衽上輒以牛皮束之故云三衽三束也 大夫蓋用漆二衽

二束者亦漆衽合縫處也大夫士橫衽有二每衽有束故云二衽二束也 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者士卑故不漆

也言二衽二束者與大夫同檀弓云棺束縮二衡三者據君言也若大夫士橫唯二束此文是也故鄭注司士云結

披必當棺束於束繫紉天子諸侯載柩三束大夫士二束喪大記曰君纁披六大夫披四前纁後玄士二披用纁人

君禮文欲其數多圍數兩旁言六耳其實旁三是也皇氏不見鄭之此注以為此經大夫士二衽二束者據披從束而言其橫皆為三束其義非也 君大夫鬻爪實于綠中士埋

之 綠當為角聲之誤也角中謂棺內四隅也鬻亂髮也將實爪髮棺中必為小囊盛之此綠或為篋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鬻爪之異 實于綠中者綠即棺角也其死者亂髮及手足之爪盛于小囊實於棺角

之中士埋之者士賤亦有物盛髮爪而埋之 注綠當為角 正義曰知綠當為角者上文綠為色以飾棺裏非藏

物之處以綠與角聲相近 經云綠中故讀綠為角 君殯用輶櫛至于上畢

塗屋大夫殯以幬櫛置于西序塗不暨于

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 櫛猶菽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幬覆也暨及也

此記參差以檀弓參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輔橫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輔不畫龍橫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輔置棺西牆下就牆橫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橫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子諸侯差寬大矣士不橫掘地下棺見小要耳惟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儔或作罇或作塋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尊卑殯之制度君殯用輔者君諸侯也殯時置棺於輔內橫至于上者以木橫輔至於棺上畢塗屋者畢盡也此所橫殯之木有似屋形橫之既訖盡塗其屋也大夫殯以儔者儔覆也謂棺衣覆之也大夫言儔覆則王侯並儔覆也謂棺衣覆之言大夫儔即加斧之類是也橫置于西序者屋堂西頭壁也大夫不輔又不四面橫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橫之又上不為屋也塗不暨于棺者暨及也王侯塗之而橫廣去棺遠大夫亦塗而橫狹去棺近裁使塗不及棺故云不暨棺也士殯見衽塗上帷之者士掘肆見衽其衽之上所出之處亦以

木覆上而塗之故謂塗上也士喪禮云乃塗注云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為火備也帷之者帷障也貴賤悉然故朝夕哭乃徹帷也

注橫猶至皆然

正義曰云橫猶至皆然

謂最聚其木周於外也云屋殯上覆如屋者也者解經畢塗屋屋是殯上之覆形似於屋故云如屋云此記參差者謂記此大記之文其事參差若君據天子應稱龍輔不得直云殯用輔若君據諸侯不得云橫至于上畢塗屋其文或似天子或似諸侯故云參差云以檀弓參之者檀弓云天子之殯最塗龍輔以椁故知天子殯居棺以龍輔又云以椁故知橫木題湊象椁云上四注如屋以覆之者謂上以四注垂而鄉下如似屋簷以覆其上云盡塗之者謂四邊及上皆塗之云諸侯輔不畫龍橫不題湊象椁者以檀弓唯云天子龍輔此經直云君殯用輔不云龍是諸侯不能也謂不畫輔輅為龍檀弓唯云天子最塗龍輔以椁則知諸侯不題湊象椁云其他亦如之者除此龍輔題湊象椁之外其他亦如之其他謂最木畢塗屋亦如天子也必知天

子槨四阿者成二年左傳云宋文公卒槨有四阿是借天子禮但凡殯之禮天子先以龍輅置於客位殯處然後從昨階舉棺於輅中輅外以木鼓輅之四邊木高於棺乃從上加綃繡於棺上然後以木題湊題頭也湊鄉也謂以木頭相湊鄉內也象槨上之四柱以覆之如屋形以泥塗之於屋之上又加席三重於殯上其諸侯則居棺以輅亦鼓木輅外木高於棺後加布幕於棺上又葺木於塗上不題湊象槨也雖不象槨亦中央高似屋形但不為四注故經云畢塗屋摠包君也塗上加席二重云大夫之殯廢輅者案下檀弓云三臣廢輅據殯時也是大夫之殯廢輅云橫中狹小裁取容棺者以經云塗不暨于棺明其狹小卑者既狹則知天子諸侯差寬大矣云士達於天子皆然者謂皆惟

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

四筐加魚腊焉熬者煎穀也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感蚍蜉使不至棺也士喪禮曰熬

黍稷各二筐又曰設熬旁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手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熬穀之異熬者謂火熬其穀使香欲使蚍蜉聞其香氣食穀不侵尸也 加魚腊焉者魚腊謂乾腊案特牲士腊用兔少牢大夫腊用麋天子諸侯無文當用六獸之屬亦為感蚍蜉

注 士喪至左右 正義曰此云士二種四筐士喪禮熬黍稷各二筐文與此同故引之又引士喪禮云設熬旁一筐者證設熬之處云大夫三種加以梁者以曲禮云歲凶大夫不食梁明豐年常食梁故知大夫加以梁公食大夫禮黍稷稻粱云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手足皆一者當以士喪四筐設熬旁各一筐則兩旁有兩筐首有一筐足有一筐也云其餘設於左右者兩筐在首足以外皆

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設於左右旁也

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偽荒纁紐六齊五

采五貝黼翬二黻翬二畫翬二皆戴圭魚
 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畫惟二池
 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
 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翬二畫翬二皆
 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
 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
 齊三采一貝畫翬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
 緇二披用纁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
 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

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黼荒
 緣邊為黼文畫荒緣邊為雲氣火黻為列於其中耳偽當
 為帷或作于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
 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為之如小車苓
 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雷然云君大
 夫以銅為魚縣於池下揄揄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纁
 而垂之以為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又魚上拂池雜記
 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
 蓋鞋縫合雜采為之形如瓜分然綴貝落其上及旁戴之
 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
 漢禮翬以木為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
 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
 而從既窆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牆置翬是也綏正
 當為綏讀如冠鞋之鞋蓋五采明注於翬首也疏
 曰此一經明葬時尊卑棺飾君龍帷者君諸侯也惟柳
 車邊障也以白布為之王侯皆畫為龍象人君之德故云龍

惟也 三池者諸侯禮也池謂織竹爲籠衣以青布挂著於柳上荒邊爪端象平生宮室有承雷也天子生有四注屋四面承雷柳亦四池象之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關於後一故三池也 振容者振動也容飾也謂以絞縵爲之長丈餘如幡畫幡上爲雉縣於池下爲容飾車行則幡動故曰振容 黼荒者荒蒙也謂柳車上覆謂鼈甲也緣荒邊爲白黑斧文故云黼荒 火三列者列行也於鼈甲黼文之上荒中央又畫爲火三行也火形如半環也 黻三列者又畫爲兩己相背爲三行也 素錦褚者素錦白錦也褚屋也於荒下又用白錦以爲屋也葬在路象宮室也故雜記云素錦以爲屋而行即褚是也 加僞荒者惟者邊牆荒是上蓋褚覆竟而加惟荒於褚外也 纁細六者上蓋與邊牆相離故又以纁爲紐連之相著旁各三凡用六紐故云纁細六也 齊五采者謂鼈甲上當中央形圓如車蓋高三尺徑二尺餘五采謂人君以五采繒衣之列行相次故云五采也 五貝者又連貝爲五行交絡齊

上也 黼 纁 斐 二 畫 斐 二 畫 斐 二 者 斐 形 似 扇 以 木 爲 之 在 路 則 障 車 入 棹 則 障 柩 也 凡 有 六 枚 二 畫 爲 黼 二 畫 爲 纁 二 畫 爲 斐 二 畫 爲 雲 氣 諸 侯 六 天 子 八 禮 器 云 天 子 八 斐 諸 侯 六 大 夫 四 鄭 注 縫 人 云 漢 禮 器 制 度 飾 棺 天 子 龍 火 黼 黻 皆 五 列 又 有 龍 斐 二 其 戴 皆 加 璧 也 皆 戴 圭 者 謂 諸 侯 六 斐 兩 角 皆 戴 圭 玉 也 魚 躍 拂 池 者 凡 池 必 有 魚 故 此 車 池 縣 絞 雉 又 縣 銅 魚 於 池 下 若 車 行 則 魚 跳 躍 上 拂 池 也 隱 義 曰 振 容 在 下 是 魚 在 振 容 間 君 纁 戴 六 者 事 異 飾 棺 故 更 言 君 也 纁 戴 謂 用 纁 帛 繫 棺 紐 著 柳 骨 也 謂 之 戴 者 戴 值 也 使 棺 堅 值 棺 橫 束 有 三 亦 每 一 束 兩 邊 輒 各 屈 皮 爲 紐 三 束 有 六 紐 今 穿 纁 戴 於 紐 以 繫 柳 骨 故 有 六 戴 也 纁 披 六 者 纁 謂 亦 用 絳 帛 爲 之 以 一 頭 繫 所 連 柳 纁 戴 之 中 而 出 一 頭 於 帷 外 人 牽 之 每 戴 繫 之 故 亦 有 六 也 謂 之 披 者 若 牽 車 登 高 則 引 前 以 防 軒 車 適 下 則 引 後 以 防 翻 車 歛 左 則 引 右 歛 右 則 引 左 使 車 不 傾 覆 也 大 夫 畫 帷 者 不 得 爲 龍 畫 爲 雲 氣 二 池 者 不 得 三 故 二 也 庾

云兩邊而已賀云前後各一不振容者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爲振容故云不振容也其池上揄絞則有也 畫荒者不爲斧而爲雲氣也 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者與君同也 纁紐二玄紐二者不得六故用四以連四旁也不并一色故二爲纁二爲玄也 齊三采者降黃黑也 三貝者又降二也 黻髮二畫髮二者降兩黼也 皆戴綏者髮角不圭但用五采羽作綏注髮兩角也 魚躍拂池者無絞雉而有縣銅魚也 大夫戴前纁後玄者事異故更言大夫也降人君故不並用纁也其數與披同用四也 披亦如之者色及數悉與戴同也 士布惟布荒者士惟及荒皆白布爲之而不畫也 一池者唯一池在前也 揄絞者亦畫揄雉於絞在於池上而池下無振容知者大夫既不振容明士亦不振容於池下 纁紐二緇紐二者又降用玄緇也猶用四連四旁 齊三采者與大夫同也 一貝者又降二行但一行絡之耳 畫髮二皆戴綏者又降二黻也池上髮悉綏故云皆也 士戴前纁後緇者

士異故重言士也戴當棺束每束各在兩邊前頭二戴用纁後頭二戴用緇通兩邊爲四戴舉一邊即兩戴也 二披用纁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用纁若通兩旁則亦四披也 飾棺至首也 正義曰以華道路及壙中者以髮入壙中則知餘物堪入壙中者皆入云荒蒙也者以爾雅荒蒙俱訓爲奄故荒得爲蒙云皆所以衣柳也者謂木材將此惟荒在外衣覆之故云皆所以衣柳云 荒緣邊爲黼文畫荒緣邊爲雲氣者既云黼荒畫荒又云火三列黻三列火黻既爲三列其處寬多宜在荒之中央則知黼之與畫宜在荒之外畔云偽當爲惟或作于者偽字與惟聲相近又諸本偽字作于者于惟聲又相近因聲相近而遂誤作偽字或作于字故云聲之誤也云細所以結連惟荒者荒在上惟在旁屬細以結之與束棺屬披之細別也故鄭注司士云謂結披必當棺束於束繫細是披細與此異也云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笭衣以青布者鄭以漢之制度而知如小車笭者以小車之箱必猶狹長故云如小車笭云縣池於荒之爪

端若承雷然云者荒之爪謂荒之材出外若人之指爪而縣此池於荒之爪端其池若宮室之承雷然云語辭也云以銅為魚縣於池下者亦參漢之制度而知也云揄揄翟也青質五色者爾雅釋鳥文經云揄絞故知畫揄於絞繒也經云振容故知垂之以為振容象水草之動搖云行則又魚上拂池者以經云魚躍拂池躍是鄉上之名非行不動故知行則魚上拂池引雜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者此經云不振容雜記云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若屬於池則振容不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云士則去魚者言士同大夫不振容更又去魚故云士則去魚此云士揄絞明大夫亦揄絞但大夫不以揄絞屬於池下為振容而皇氏不解鄭之此言謂大夫不揄絞而有銅魚士無銅魚而有揄絞以為魚陰而絞陽大夫偏君故奪其陽不尋其義一何疏妄之甚云齊象車蓋鞋者九車蓋四面有垂下鞋今此齊形象此車蓋及鞋謂上象車蓋旁象蓋鞋云縫合雜采為之形如瓜分然者言齊形既圓上下縫合雜采豎有限攝如

爪內之子以穰為分限然也皇氏云如虎掌之爪皮外其色有部分若然此注唯據斑爪事恐不合耳云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者謂用此戴索連繫棺束之紐與外畔柳材使相當值謂連棺著柳將披一頭以結此戴更垂披頭鄉外使人執之備極車傾動云以木為筐者謂以木為髮之筐若門戶四面筐也云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者謂廣方正不圓曲也云綏當為綏至髮首也者以周禮夏采掌染鳥羽為夏翟之色故名夏采其職掌復建綏故知綏五采羽注君葬用輅四綽於髮首謂髮之兩角諸侯則戴以圭

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輅二綽二碑

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出宮

御棺用功布

大夫廢輅此言輅非也輅皆當為載以輕車之輕聲之誤也輕字或作團是以

又誤為國輅車極車也尊卑之差也在棺曰綽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綽而設碑是以連言之碑相楹也御棺居前為節度也士言比出宮用功布疏正義曰此一經明則出宮而止至纘無矣綽或為率

棺之車及碑綽之等君葬用輅者諸侯載極在路而用輅當用輅車用輅非也四綽二碑者綽有四條碑有二所此諸侯也天子則六綽四碑御棺用羽葆者雜記云諸侯用匠人執羽葆以鳥羽注於柄木如蓋而御者執之居前以拍塵為節度也大夫葬用輅者言輅非亦當為用輅也二綽二碑者碑各一孔樹於壙之前後綽各穿之也士葬用國車者國亦當為輅也二綽無碑者手縣下之比出宮御棺用功布者比出宮謂極在宮牆內也功布大功布也上用大功布為御也大夫用茅自廟至墓士卑御自廟至大門牆內而止出路便否至墓不復御也隱義云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麾注大夫至無矣正義曰鄭引大夫廢輅此經云葬用輅與檀弓違故云此言輅

非也云輅皆當為載以輅車之輅者謂經云君葬用輅大夫葬用輅此二輅皆當為載以輅車之輅讀從雜記之文謂君及大夫皆載以輅車明不以輅也必知非輅者以此文云士葬用國車國字與團字相似因誤耳團與輅聲相類輅則蜃車也在路載極尊卑同用蜃車故知經云輅者非也輅國皆當為輅云尊卑之差也在棺曰綽者皇氏云天子諸侯以下載極車同皆用輅也其尊卑之差異在於棺飾耳則前經棺飾是尊卑異也熊氏云尊卑之差謂此經君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二綽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二綽無碑御棺用功布失鄭注意其說非也云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綽而設碑是以連言之者此一經所論在道之時未論窆時下棺之節既是在塗經當應云引而云綽與碑者其初時在塗後遂窆因在塗連言窆時故云是以連言之至窆時下棺天子則更載以龍輅故遂師注云蜃車極路也行至壙乃說更復載以龍輅是天子殯用龍輅至壙去蜃車載以龍輅以此約之則諸侯殯以

輜葬則用輪明矣若大夫唯朝廟用輜殯則不用輜葬時亦無輜也士則殯不用輜朝廟得用輜軸若天子元士葬亦用輜軸與大夫異禮有損之而益之也云碑相楹也者下檀弓云三家視相楹是僭也則天子用大木為碑謂之豐碑諸侯則樹兩大木為碑謂之相楹此經君稱二綽二碑故云相楹也謂每一碑樹兩楹云士言比出宮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壙無矣者以士卑故出宮在路無御柩之物

凡封用綽去碑負

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諱以鼓

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

封周禮作窆定下棺也此

封或皆作斂檀弓曰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謂此斂也然則棺之入坎為斂與斂尸相似記時同之耳咸讀為緘凡柩車及墳說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墳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輓棺而下之此時棺下窆使

輓者皆繫紼而繞要負引舒縱之備失脫也用紼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又擊鼓為縱舍之節大夫士旁牽緘而已庶人縣窆不引紼也禮唯天子葬有隧今齊人謂棺束為緘繩咸或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尊卑下棺之制凡封用綽為械去碑負引者封當為窆窆謂下棺下棺之時將

綽一頭以繫棺緘又將一頭繞碑間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用綽去碑負引也君封以衡者諸侯禮大物多棺重恐柩不正下棺之時別以大木為衡貫穿棺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頓也大夫士以咸者大夫士無衡使人以綽直繫棺束之緘而下於君也君命無諱以鼓封者謂君下棺時命令眾人無得誼諱以擊鼓為窆時縱捨之節每一鼓漸縱綽也大夫命毋哭者大夫卑不得擊鼓直命人使無哭耳士哭者相止也者士又卑不得施教令直以哭者自相止也

注

封周至緘繩正義曰此封或皆作斂者謂禮記

餘本此經中封字皆作斂字者鄭以窆有斂義故引檀弓之文斂般請以機窆故云謂此斂也云然則棺之入坎為斂與斂尸相似記時同之耳者以下棺與斂尸相似故作記之時他本同稱斂故下棺亦以為斂也云屬紼於柩之緘者至壙說載除飾之後謂解此蜃車之紼繫於柩之緘束之繩云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輓棺而下之者諸侯四紼二碑前後二紼各繞前後二碑之鹿盧其餘兩紼於壙之兩旁人輓之而下其天子則下檀弓注云天子六紼四碑前後各重鹿盧如鄭此注天子紼既有六碑但有四故以前碑後碑各重鹿盧每一碑用二紼前後用四紼其餘兩紼繫於兩旁之碑案下檀弓注云諸侯之紼不云前後重鹿盧則諸侯之碑前後不重鹿盧也前碑後碑各一紼其餘二紼在旁人持而下棺也經云紼去碑謂前後紼耳其在旁之紼無碑也故前經士二紼無碑也是紼有人持之法不要在碑也案檀弓注云前後重鹿盧唯據天子皇氏云諸侯亦有前後重鹿盧四紼繫於

前後二碑旁邊無紼既違鄭注下棺又危其義恐非也云禮唯天子葬有隧者案僖二十五年左傳云晉侯請隧王弗許曰王章也是隧為天子典章諸侯請故知天子有隧也杜元凱注左傳闕地通路曰隧諸侯皆縣柩而下路則輜也故遂師注云至壙說載除飾更復載以龍輜是載以輜入隧道皇氏云棺從而下遂以納明器其說兼路也云今齊人謂棺束為緘繩者以今人之語證經緘是束棺之物

君松槨大夫柏槨

士雜木槨 槨謂周棺者也天子柏槨以端長六尺夫方也此謂尊者用大材卑者用小材耳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其槨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抗木之厚蓋與槨方齊天子

疏 正義曰五重上公四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士一重此一經明所用槨木不同君松槨者君諸侯也諸侯用松為槨材也盧云以松黃腸為槨庾云黃腸松心也大夫柏槨者

以柏為樽不用黃腸下天子也 士雜木樽者又卑不得同君故用雜木也 樽謂至一重 正義曰天子柏樽以端長六尺夫子制於中都使庶人之樽五寸五寸謂端方也者鄭以樽木長短及厚薄無文故引柏樽以端長六尺明樽材每段長六尺也又庶人厚五寸者欲明樽材每段厚薄廣狹五寸也故云謂端方也端頭也謂材頭之方天子長六尺謂尊者用大材庶人方五寸是卑者用小材云六等其樽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者天子既六尺而下未知諸侯卿大夫士庶人節級之數庶人自五寸而上未知士及大夫卿與諸侯天子差益之數故云未聞其差所定案檀弓柏樽以端長六尺注云其方蓋一尺以此差之諸侯方九寸卿方八寸大夫七寸士六寸庶人五寸雖有此約又無正文可定云抗木之厚蓋與樽方齊者以樽繞四旁抗木在上俱在於外故疑厚薄齊等云天子五重以下者據抗木之數言之故禮器天子五重八翼是也每一重縮二在下橫三在上故既

夕注云象天 三合地二也 棺樽之間君容祝大夫容壺士

容甌 間可以藏物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棺樽之間廣狹所容也 君容祝者祝如漆

甌是諸侯棺樽間所容也若天子棺樽間則差寬大故司几筵云栢席用菴玄謂栢樽字摩滅之餘擲席藏中神坐之席是也諸侯棺樽間亦容席故司几筵云栢席諸侯則紛純稍狹於天子故此云容祝 大夫容壺者壺是漏水之器大夫所掌 士容甌者甌盛酒之器士所用也 君裏樽虞篚大夫不裏

樽士不虞篚 裏樽之物虞篚 疏 正義曰盧氏雖有解釋鄭云未

聞今略盧氏不錄也

禮記正義卷第五十四

